

興門大 夢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2013」 研究報告

致:澳門社會工作局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2014年4月25日

報告摘要

受澳門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委託,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就有關澳門居民參 與博彩活動情況及病態賭博流行率進行問卷調查,並與2010年及2007年同類研究進 行比較分析,為社工局在預防及治療問題/病態賭博行為之工作提供科學數據及參考。

是次問卷調查利用電話隨機抽樣方式成功訪問了 2,158 名 15 至 64 歲本澳居民, 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博彩參與率為 49.5%, 低於 2010 年的 55.9%及 2007 年的 59.2%, 顯示澳門居民的 博彩參與率正逐步下降。
- 與以往調查結果一致,男性明顯比女性、已婚明顯比未婚人士、介乎 35-44 歲、在 職及個人每月收入越高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更普遍地參與博彩活動。針對青少年 群體進行分析,可發現 22 至 29 歲的青少年群體(48.5%)的博彩參與率較 15 至 21 歲的青少年群體(27.0%)為高,前者的參與率是後者的1.8倍。
- 是次調查的博彩消費中位數與平均數皆出現下跌的情況,按排除了拒絕回答個案 後的 2,029 個樣本計算,博彩消費中位數由 2010 年的 10 元下跌為 0 元,博彩平均 每月消費由 2010 年的 755 元下降為 505 元, 跌幅 33.1%。
- 除了「社交賭博」被視為是一種娛樂性質的博彩活動外,受訪者一般認為「希望 嬴錢」是參與博彩活動的主要原因,亦即是一種賭博性質的活動。其中,超過五 成澳門居民認為「六合彩」、「澳門賭場」、「賽馬」是一種以賭博性質為主的 博彩活動。
- 與 2010 年比較,是次調查所列出的所有博彩活動的參與度均呈現不同幅度的下跌。 但與 2010 年調查一樣的是,澳門居民最多參與的五項博彩活動的排序依然是「六 合彩」(33.1%)、「社交賭博」(21.7%)、「澳門賭場」(11.9%)、「角子機 娱樂場」(7.2%)及「澳門彩票公司足/籃球博彩」(4.5%)。其中 616 位 (57.6%)的受訪者只參與過表 2.4.1 所列的其中一項博彩活動。
- 在 2.158 名受訪居民中,只有 898 名(41.6%)的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參與 商業博彩活動。2010年及 2007年的澳門居民商業博彩參與率分別為 47.7%及 48.9%,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商業博彩參與率進一步下跌,且跌幅較大。
- 以中位數計算,在五項參與率最高的博彩活動中,「澳門賭場」的平均每月博彩 消費為最高(澳門幣 238 元),是消費最低的「六合彩」(澳門幣 29 元)的八倍。 其次是「足/籃球博彩」,平均每月消費為澳門幣 200 元,「社交賭博」及「角子 機娛樂場」則並列第三,平均每月消費為澳門幣 100 元。綜合來看,五項博彩活 動的消費金額均明顯較 2010 年低。
- 是次調查發現個人背景特徵與博彩活動參與有一定關係。第一,「在職」、「已 婚」且「收入較高」的人士較常參與「六合彩」活動。第二,「男性」、「在澳 門出生」、「在職」及「每月個人收入在澳門幣 35,000 至 50,000 元」的人士更普 遍地參與「社交賭博」。第三,「男性」、「年紀較高」、「已婚」、「教育程 度越低」、「技術人員組別」及「後來移居澳門」的受訪者更普遍地參與「澳門

賭場」博彩活動。第四,「已婚」、「介乎 55 至 64 歲」、「沒有工作的人士」 更普遍地參與「角子機娛樂場」。第五,「男性」、「在職」、及「需要輪班的 人士」明顯較普遍參與「足/籃球博彩」

- 在2,158 位受訪者中,發現共有42 位受訪者「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佔整體樣本的1.9%,與2010年的2.8%比較,2013年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下跌0.9個百分點。在2,158 位受訪者中,發現共有18 位受訪者「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佔整體樣本的0.9%,與2010年的2.8%作比較,2013年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下跌1.9個百分點。
- 與2010年及2007年的調查結果一致,「澳門賭場」(84.8%)依然是這群可被界定為「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博彩者最普遍參與之博彩活動。
- 較之 2007 年的調查結果,「志毅軒」或「政府戒賭服務」的知名度皆有所上升。
 其中,「志毅軒」的知名度由 2.5%上升至 7.8%,「政府戒賭服務」的知名度則由 25.5%上升至 31.9%,數據顯示政府的推廣漸見成效。
- 根據邏輯迴歸分析結果,曾參與「足籃球博彩」的博彩者成為「問題/病態賭徒」 的機會較非此活動的參與者高出 2.9 倍,曾參與「澳門賭場博彩」的博彩者成為 「問題/病態賭徒」的機會較非此活動的參與者高出 8.6 倍。

目錄

報台	告摘要	<u> </u>		1
第-	-章:	研究背	景及目的	6
第_	二章:	公眾意	見調查結果及分析	7
	2.1	數據	蒐集及抽樣方法	7
		2.1.1	回應率	7
		2.1.2	合作率	8
		2.1.3	完成個案與有效問卷	8
		2.1.4	抽樣誤差	8
	2.2	受訪	者的個人基本資料	9
	2.3	澳門	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情況	16
	2.4	博彩:	者參與博彩活動情況	23
		2.4.1	參與香港「六合彩」博彩活動情況	27
		2.4.2	參與「社交賭博」博彩活動情況	32
		2.4.3	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情況	37
		2.4.4	參與「角子機(老虎機)娛樂場」博彩活動情況	42
		2.4.5	參與「足/籃球」博彩活動情況	46
	2.5	問題	及病態賭博行為的普遍程度	50
	2.6	澳門:	與香港地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比較	56
	2.7	對「,	志毅軒」的認知程度	59
第三	三章:	總結		61
參表	号文鬳	犬		62
附有	牛一:	調查問	卷	63
附名	生一:	撥號回	確情況	81

表目錄

表 2.2.1: 受訪者的年齡組別與性別分佈情況	
表 2.2.2:樣本年齡組別和性別分佈情況與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比較	
表 2.2.3:加權後受訪者年齡組別與性別分佈情況	
表 2.2.4: 受訪者婚姻狀況分佈	
表 2.2.5: 受訪者移居澳門時年齡之分佈情況	
表 2.2.6: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佈情況	
表 2.2.7: 受訪者工作狀況分佈	
表 2.2.8: 受訪者工作輪班需要分佈情況	
表 2.2.9: 受訪者職業類別分佈情況	
表 2.2.10: 博彩從業員在「在職」人士中之分佈情況	
表 2.2.11: 博彩從業員職業類別分佈情況	
表 2.2.12: 受訪者每月收入分佈情況	
表 2.2.13:受訪者住屋類型分佈情況	
表 2.3.1:過去一年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情況	
表 2.3.2: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性別分佈情況	16
表 2.3.3: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婚姻狀況分佈情況	
表 2.3.4: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與年齡分佈情況(一)	
表 2.3.5: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與年齡分佈情況 (二)	17
表 2.3.6: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移居澳門年齡分佈情況	
表 2.3.7: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目與工作狀況分佈	18
表 2.3.8: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博彩從業員分佈情況	18
表 2.3.9: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輪班工作分佈情況	19
表 2.3.10: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個人收入分佈情況	19
表 2.3.11: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個人教育程度分佈情況	19
表 2.3.12: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職業分佈情況	20
表 2.3.13: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住屋類型分佈情況	20
表 2.3.14: 受訪者在所有博彩活動的總消費情況	21
表 2.3.15: 受訪者對各項博彩活動的看法 (%)	22
表 2.4.1: 受訪者過去一年參與之博彩活動	23
表 2.4.2:過去一年只參與一項博彩活動之受訪者在各項博彩活動之分佈情況	24
表 2.4.3: 博彩者在所有博彩活動的總消費情況	25
表 2.4.4: 博彩者在過去一年曾經於一天內賭過之最高金額	25
表 2.4.5: 各博彩活動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之消費情況	26
表 2.4.6:各博彩活動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的參與頻率 (每月參與日數)	26
表 2.4.1.1: 博彩者平均每月在「六合彩」上之開支	
表 2.4.1.2: 博彩者平均每月參與「六合彩」之期數	28
表 2.4.1.3: 個人背景特徵與「六合彩」的參與	29
表 2.4.1.4: 參與「六合彩」的原因	
表 2.4.1.5: 非「六合彩」參與者看別人參與「六合彩」的原因	
表 2.4.2.1:博彩者平均每月在「社交賭博」之開支	
表 2.4.2.2: 博彩者平均每月參與「社交賭博」之日數	

表 2.4.2.3: 個人背景特徵與「社交賭博」的參與	34
表 2.4.2.4: 參與「社交賭博」的原因	35
表 2.4.2.5: 非「社交賭博」參與者看別人參與「社交賭博」的原因	36
表 2.4.3.1: 博彩者平均每月在「澳門賭場」之開支	37
表 2.4.3.2: 博彩者平均每月到「澳門賭場」消費之日數	38
表 2.4.3.3: 個人背景特徵與「澳門賭場」的參與	39
表 2.4.3.4: 博彩者參與「澳門賭場」博彩的原因	41
表 2.4.3.5: 非「澳門賭場」參與者看別人參與「澳門賭場」的原因	41
表 2.4.4.1: 博彩者平均每月在澳門「角子機娛樂場」之消費金額	
表 2.4.4.2: 博彩者平均每月到「角子機娛樂場」消費之日數	43
表 2.4.4.3: 個人背景特徵與「角子機娛樂場」的參與	
表 2.4.4.4: 參與「角子機娛樂場」的原因	45
表 2.4.4.5: 非「角子機娛樂場」參與者看別人參與「角子機娛樂場」的原因	45
表 2.4.5.1: 博彩者平均每月在「足/籃球博彩」之開支	46
表 2.4.5.2: 博彩者平均每月在「足/籃球」博彩之日數	47
表 2.4.5.3:投注「足/籃球」博彩的渠道	47
表 2.4.5.4: 個人背景特徵與「足/籃球博彩」的參與	48
表 2.4.5.5: 參與「足/籃球」博彩之原因	49
表 2.4.5.6: 非「足/籃球」博彩參與者看別人參與「足/籃球」博彩的原因	49
表 2.5.1: DSM-IV-MR-J 之計算方法	50
表 2.5.2: 受訪者出現病態賭博行為癥狀數目的分佈	51
表 2.5.3:「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分佈	52
表 2.5.4:「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的情況	53
表 2.5.5:「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平均每月在博彩活動上的消費	53
表 2.5.6:「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一天內曾試賭過之最高金額	54
表 2.5.7:邏輯迴歸模型(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55
表 2.6.1: 澳門與香港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比較一覽表	57
表 2.6.2: 澳門與其他地區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比較	58
表 2.7.1: 曾聽過本地協助戒賭服務機構人數分佈	59
表 2.7.2: 能說出協助戒賭機構名稱人數分佈	59
表 2.7.3: 官方或民間戒賭機構的認知情況	60

第一章:研究背景及目的

受澳門社會工作局(以下簡稱社工局)委託,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就有關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情況及病態賭博流行率進行研究, 以為社工局在預防及治療問題/病態賭博行為上之工作提供科學數據。具體目標包括:

- 1. 探討澳門居民 15 至 64 歲(當中包括探討 15 至 21 歲與 22 至 29 歲組別)參與博彩活動情況;
- 2. 瞭解居民對不同博彩活動之看法;
- 3. 評估問題 /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以及與本地 2007 年及 2010 年,及鄰近地區的流行率進行比較;
- 4. 了解居民對問題賭博輔導機構的認識。

研究及數據收集方法是以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於 2010 年 之研究報告作藍本, 並加以修改以便更切合是次研究的需要。

/

第二章:公眾意見調查結果及分析

2.1 數據蒐集及抽樣方法

是次調查採用了 CATI 電話訪問系統,從澳門住戶電話號碼庫中隨機抽樣,作為對 15 至 64 歲澳門居民進行電話訪問之基礎。經電腦隨機抽中之電話號碼分配到每一位訪問員,訪問員隨即以程序化之問題確定其為目標住戶。當獲知目標住戶內合資格成員總數後,訪問員再以下一個最近生日的抽樣方法在合資格的住戶成員中選出調查對象進行訪問。當訪問員獲得答案後,直接將數據輸入電腦。

83 位經過嚴格培訓的訪問員擔任是次的調查工作,從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1 日期間於校內電話訪問中心共打出電話 42,723 次 ,合計使用電話號碼 36,149 個 ,結果成功完成個案 2,426 個 ,住戶層面拒訪 922 個 ,已知調查對象拒訪 90 個 ,訪問中途拒訪或部份完成 41 個 ,合共拒訪 1,048 ,詳細請參閱附件二:撥號回應情況。

2.1.1 回應率

在美國民意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AAPOR) 規定的眾多公式中,研究小姐採用常用且嚴格的公式三來計算回應率。

AAPOR Response Rate 3: I/((I+P)+(R+NC+O)+e(UH+UO))=23.1%

其中:

I = 完成

P= 部分完成

R = 拒訪

NC = 不能接觸

O= 其他

e= 未知是否符合資格中的估計符合資格者比率

UH = 未知資格的住戶

UO = 未知的其他情况

與同期調查一致,回應率皆出現偏低的情況,可能原因有三。第一,是近年各類型的調查訪問太多,澳門居民已疲於接受訪問;第二是本研究採用了較科學的抽樣方法(下一個生日法),同時亦提高了居民拒絕合作的意願,第三是因為沒有人接聽及沒有完成篩選而未知是否合格住戶的人數過多。鑑於回應率偏低會造成回應偏誤(response bias),從而削弱本調查結果的可推廣性。因此,為了確定調查結果的代表性,研究小組在上述調查期間結束後的兩週內,在「住戶層面拒訪」的受訪者中隨機抽出百分之十(完成 100 個成功個案)進行覆檢程序。透過覆檢程序,研究小組得以確認拒訪者在過去一年參與博彩活動的狀況(有/無),從而判定回應率低的影響程度。

覆檢結果顯示,53%的拒訪者在過去一年「曾」參與博彩活動,47%的拒訪者在過去一年「不曾」參與博彩活動,由於兩者比例相若,證明並非某一特定類別的人士有較高的拒訪率,故即使回應率偏低,亦不影響本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及可推廣性。

2.1.2 合作率

合作率實際上是目前一般民意調查採用的回應率的計算方法,為了比較需要,特 此選用 AAPOR 公佈的眾多公式中的第三條來計算。

AAPOR Cooperation Rate 3 : I/((I+P)+R))=69.7%

其中:

I= 完成

P= 部分完成

R = 拒訪

雖然回應率偏低,但合作率(69.7%)仍有接近七成,進一步證明本調查結果在 統計學上具代表性及可推廣性。

2.1.3 完成個案與有效問卷

是次調查一共完成2,426 宗訪問個案,但由於部份個案缺乏一些重要資料,例如 年齡,或存在瑕疵,因此,總有效問卷數為2,158份。

2.1.4 抽樣誤差

根據最簡單常用的公式計算, $se = 1/\sqrt{n}$,其中n=成功個案數。

在95%信心水準(置信度)之下,本調查(以全卷完成個案計, 2,158 個)的抽樣誤差為 $\pm 2.15\%$ 。

2.2 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

是次電話調查的訪問對象為15至64歲之本澳居民,而表2.2.1顯示樣本中各年齡組別與性別之分佈情況。由於樣本中受訪男性較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年底人口估計資料所顯示的為少,而15至64歲之受訪者又較官方公佈的為多,所以研究小組把樣本進行加權,以使樣本更能代表澳門實際的情況(表2.2.2)。加權後的各年齡組別和性別分佈情況可以從表2.2.3看到。除特別聲明外,以下分析是以加權後之樣本進行。

年齢(歳)	男	女	總計
15 - 24	302 (52.8%)	270 (47.2%)	572 (100.0%)
25 - 34	163 (46.6%)	187 (53.4%)	350 (100.0%)
35 - 44	153 (45.0%)	186 (54.7%)	339 (100.0%)
45 - 54	185 (37.7%)	306 (62.3%)	491 (100.0%)
55 - 64	175 (43.1%)	231 (56.9%)	406 (100.0%)
總計(%)	978 (45.3%)	1,180 (54.7%)	2,158 (100.0%)

表 2.2.1: 受訪者的年齡組別與性別分佈情況

表 2.2.2: 樣本年齡組別和性別分佈情況與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比較

年齢 (歳)	本澳,	人口*	樣	本	權數		
十四 (成)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 24	44,100	45,200	302	270	0.6707897703	0.7690055162	
13 - 24	(9.4%)	(9.6%)	(14.0%)	(12.5%)			
25 - 34	54,700	58,700	163	187	1.5415389636	1.4419535783	
23 - 34	(11.6%)	(12.5%)	(7.5%)	(8.7%)			
35 - 44	42,500	51,100	153	186	1.2677189831	1.2620098376	
33 - 44	(9.0%)	(10.9%)	(7.1%)	(8.6%)			
45 - 54	46,800	55,000	185	306	1.1620609546	0.8256501182	
43 - 34	(10.0%)	(11.7%)	(8.6%)	(14.2%)			
55 - 64	36,500	35,400	175	231	0.9580972644	0.7039568942	
33 - 04	(7.8%)	(7.5%)	(8.1%)	(10.7%)			
總計	224,600	245,400	978	1,180	1.0538573881	0.9553166246	
(百分比)	(47.8%)	(52.2%)	(45.3%)	(54.7%)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人口估計 2012 年年刊。

左卦(朱)		2013			2010	
年齢 (歲)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5 24	203	208	410	213	212	425
15 - 24	(49.4%)	(50.6%)	(100.0%)	(50.1%)	(49.9%)	(100.0%)
25 - 34	251	270	521	180	212	392
23 - 34	(48.2%)	(51.8%)	(100.0%)	(45.9%)	(54.1%)	(100.0%)
25 44	194	235	429	188	247	435
35 - 44	(45.2%)	(54.8%)	(100.0%)	(43.2%)	(56.8%)	(100.0%)
45 - 54	215	253	468	241	251	492
43 - 34	(46.0%)	(54.0%)	機計 男 女 総計 410 213 212 425 (100.0%) (50.1%) (49.9%) (100.0%) 521 180 212 392 (100.0%) (45.9%) (54.1%) (100.0%) 429 188 247 435 (100.0%) (43.2%) (56.8%) (100.0%) 468 241 251 492 (100.0%) (49.0%) (51.0%) (100.0%) 330 141 126 267 (100.0%) (52.8%) (47.2%) (100.0%) 2,158 963 1,048 2,011	(100.0%)		
55 - 64	168	163	330	141	126	267
33 - 04	(50.8%)	(49.2%)	(100.0%)	(52.8%)	(47.2%)	(100.0%)
總計	1,032	1,127	2,158	963	1,048	2,011
(百分比)	(47.8%)	(52.2%)	(100.0%)	47.9%	52.1%	100.0%

表 2.2.3:加權後受訪者年齡組別與性別分佈情況

加權後,女性的受訪者略多於男性的受訪者,佔樣本52.2%,與2010年的52.1% 比較,女性受訪者只多了0.1個百分點;而男性受訪者則相對少了0.1個百分點。在年齡 方面,25至34歲之受訪者稍多一點,佔樣本24.1%,而55至64歲之受訪者為最少,佔 樣本15.3%,其餘年齡組別約佔有效樣本的兩成。以中位數計算,是次調查的年齡為40歲,比2010年的39歲只多1歲。總括而言,是次調查的性別與年齡的狀況大致與2010年的相若。(表2.2.3)

在婚姻方面,與2010及2007年調查的情況相若,約有六成的受訪者(59.1%)已婚,而未婚的則佔有效樣本38.8%。而在受訪者中,出生於澳門(50.1%)及非出生於澳門(49.9%)的各佔一半左右。其中,在1至9歲時移居澳門的佔8.9%,在10至19歲時及20至29歲時移居澳門的約佔一成半,在30歲以後移居澳門的佔9.4%,移居澳門歲數之分佈大致與2010及2007年相若。(表2.2.4至表2.2.5)

婚姻狀況	2013		20)10	2007		
对如水儿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835	38.8	725	36.2	734	37.4	
已婚	1,271	59.1	1,214	60.6	1,189	60.6	
分居/離婚	32	1.5	47	2.4	26	1.3	
鰥寡	13	0.6	16	0.8	10	0.5	
同居	1	0.0	1	0.0	2	0.1	
總計	2,152	100.0	2,003	100.0	1,961	100.0	

表 2.2.4: 受訪者婚姻狀況分佈

移居澳門時年齡	2013		20)10	2007	
<i>技店</i> 次门吋干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在澳門出生	1,082	50.1	987	49.1	922	47.1
1至9歲	192	8.9	205	10.2	187	9.6
10至19歲	312	14.5	304	15.1	312	16.0
20至29歲	367	17.0	322	16.0	340	17.4
30至39歲	154	7.1	148	7.4	150	7.7
40 至 49 歲	38	1.7	37	1.9	32	1.6
50至59歲	13	0.6	7	0.3	9	0.5
60至64歲	0	0.0	0	0.0	2	0.1
總計	2,158	100.0	2,011	100.0	1,955	100.0

表 2.2.5: 受訪者移居澳門時年齡之分佈情況

另外,接近四成的受訪者(38.0%)已完成大專或大學教育,接近三成受訪者 (28.7%) 已完成中學四年級至六年級課程,約雨成受訪者(21.0%) 已完成中學一年 級至三年級課程,只完成小學或以下課程者不足一成半(12.4%)。比較以往兩項同類 調查,是次調查受訪者學歷較高。(表 2.2.6)

教育程度	20	2013		2010		07
教月桂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66	12.4	325	16.2	338	17.3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451	21.0	508	25.3	511	26.2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619	28.7	623	31.1	644	33.0
大專:非學士學位	200	9.3	134	6.7	153	7.9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618	28.7	416	20.7	305	15.7
總計	2,154	100.0	2,006	100.0	1,952	100.0

表 2.2.6: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佈情況

在工作方面,受訪者以「僱員」為主,佔有效樣本的62.7%,再者是「學生」 (13.6%) 及「退休人士」(9.2%)。與2010年及2007年進行比較,工作狀況的分佈 大體相若,只是是次調查中有較大比例的「退休人士」及較少比例的「家庭主婦」。

工作狀況	20	2013		2010		007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61	2.8	54	2.7	62	3.2
僱員	1,352	62.7	1,178	58.6	1,154	58.9
自僱人士	79	3.7	90	4.5	68	3.5
失業	67	3.1	103	5.1	67	3.4
退休人士	199	9.2	68	3.4	44	2.2
家庭主婦	96	4.4	185	9.2	211	10.8
學生	293	13.6	316	15.7	324	16.6
剛畢業正在找工作(待業)	9	0.4	11	0.6	23	1.2
大學但沒有尋找工作	2	0.1	4	0.2	5	0.3
總計	2,158	100.0	2,009	100.0	1,959	100.0

表 2.2.7: 受訪者工作狀況分佈

與過去兩項同類調查相同,接近七成的受訪者為「在職」人士(69.2%),即包 括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其中超過六成五是毋須輪班工作的(65.8%)。在「在職」 人士中,超過四成受訪者任職「文員」(44.2%),其近兩成的受訪者屬「服務工作及 商店銷售人員」(18.0%)。與以往的調查比較,是次調查顯然有較多的「文員」及較 少的「經理及行政人員」(4.4%)。(表 2.2.8 至 2.2.9)

	衣 4	2.2.0· 文 初 ²	11作 無班	而安勿仰阴冽	ل ا		
工作輪班需要	2013		20)10	2007		
上作無近而安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需要	444	32.8	401	30.3	415	32.4	
不需要	890	65.8	903	68.2	853	66.5	
有時	18	1.4	19	1.5	14	1.1	
總計	1,352	100.0	1,323	100.0	1,283	100.0	

表 228: 受訪者工作輪班 雲 要分佈情況

職業類別	20	013	2010		2007	
机 耒 覢 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人員	58	4.4	149	11.4	115	9.1
專業人員	112	8.5	119	9.2	108	8.6
輔助專業人員	119	9.0	59	4.6	55	4.4
文員	583	44.2	379	29.1	322	25.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38	18.0	306	23.5	226	17.9
漁農業熟練工人	4	0.3	16	1.3	15	1.2
工藝及有關人員	72	5.4	44	3.4	49	3.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8	3.6	87	6.7	74	5.9
非技術人員	83	6.3	91	7.0	170	13.5
其他	4	0.3	50	3.9	128	10.1
總計	1,319	100.0	1,301	100.0	1,262	100.0

表 2.2.9: 受訪者職業類別分佈情況

與2010年的大致相同,兩成多的受訪者(23.3%)從事博彩業,當中絕大多數 (52.2%)從事賭枱、角子機及電話投注等工作,而從事內部運作(11.4%)及餐飲、 服務、零售、公關的博彩從業員(10.7%)則分別各佔一成。

從事博彩業	2013		2010		2007	
V-1 11 / 2 //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彩業	347	23.3	292	22.1	303	23.6
非博彩業	1,141	76.7	1,028	77.9	981	76.4

1,320

100

1,284

100

100.0

總計

1,488

表 2.2.10:博彩從業員在「在職」人士中之分佈情況

博彩職業類別	20	013	2010		2007	
一—————————————————————————————————————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枱/角子機/電話投注	142	52.2	141	51.3	165	55.9
兌換員/賬房	22	8.1	13	4.7	11	3.9
餐飲/服務/零售/公關	29	10.7	22	8	36	12.2
保安/監察	25	9.2	13	4.7	16	5.4
清潔/雜工	7	2.6	16	5.8	20	6.7
疊碼仔	2	0.7	4	1.5	4	1.5
技工/司機	11	4.0	18	6.5	18	6.3
內部運作	31	11.4	32	11.6	24	8.3
其他	3	1.1	16	5.8	-	-
總計	272	100.0	275	100.0	295	100.0

表 2.2.11: 博彩從業員職業類別分佈情況

超過三成半(35.2%)的「在職」及「退休」人士的平均每月收入為澳門幣8,001至15,000元,而平均每月收入在澳門幣15,001至25,000的亦接近三成半(33.6%),約有一成半(13.2%)的受訪者的收入在澳門幣8,000元以下,接近兩成(18.0%)受訪者收入在25,000以上。

收入組別(澳門幣)	20)13	20)10	2007	
收八組列(英门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3,000 或以下	62	4.2	77	5.9	39	3.3
3,001 - 5,000	26	1.8	64	4.8	92	7.8
5,001 - 8,000	105	7.2	220	16.7	249	21.1
8,001 - 15,000	515	35.2	556	42.4	536	45.5
15,001 - 25,000	490	33.6	288	22	179	15.2
25,001 - 35,000	167	11.5	68	5.2	42	3.6
35,001 - 50,000	55	3.7	24	1.8	22	1.9
50,001 或以上	41	2.8	15	1.2	19	1.6
總計	1,461	100.0	1312	100	1,178	100

表 2.2.12: 受訪者每月收入分佈情況

在住屋方面,約八成的受訪者(79.9%)居住在「私人自置物業」內,約一成受訪人士(11.5%)住在「政府經濟房屋」內。總括來說,是次調查住屋的情況與過往兩次調查的結果相若。

表 2.2.13: 受訪者住屋類型分佈情況

C ZNT P XNT N IN INC							
住屋類型	2013		2010		2007		
在座類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私人自置物業	1,706	79.9	1,547	77.8	1,505	78.0	
政府經濟房屋	245	11.5	213	10.7	228	11.8	
租用自置物業	121	5.7	159	8.0	125	6.5	
政府社會房屋	60	2.8	59	3.0	68	3.5	
其他	2	0.1	3	0.1	-	-	
員工宿舍	3	0.1	2	0.1	3	0.2	
親戚或朋友家	-	-	4	0.2	-	-	
總計	2,136	100.0	1,988	100.0	1,930	100.0	

2.3 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情況

在2,158 名受訪居民中,將近五成受訪者(49.5%)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表 2.4.1 中至少一項、最多九項的的博彩活動。與過去的同類調查作比較,澳門居民的博彩參與率有持續下降的趨勢。另外,與以往的調查一樣,參與一項活動最為普遍,佔樣本 28.5%。

2013年2010年2007年參與率49.5%55.9%59.2%最多參與項目98樣本數目2,1582,0111,963

表 2.3.1:過去一年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情況

註:在是次調查中,共1,069名受訪居民曾於過去一年參與博彩活動

與以往調查結果一致,男性明顯比女性、已婚明顯比未婚人士在過去一年更普遍 地參與博彩活動,且他們參與之活動項數也顯著地多於女性及未婚者。(表 2.3.2 – 2.3.3)

性別	沒有參與	1項	2項	3項	4項	5項或以上	總計(人數)
男	42.3%	30.7%	15.6%	7.5%	2.8%	1.1%	100.0% (1,030)
女	57.9%	26.5%	9.8%	3.8%	1.8%	0.1%	100.0% (1,127)
總計 (人數)	50.4% (1.088)	28.5%	12.6% (271)	5.6% (120)	2.3%	0.6%	100.0% (2.158)

表 2.3.2: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性別分佈情況

註: 2013 年、2010 年及 2007 年 Pearson 卡方值, p<0.001

表 2.3.3: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婚姻狀況分佈情況

婚姻狀況	沒有參與	1-3項	4項或以上	總計(人數)
未婚	59.70%	38.20%	2.20%	100.0% (835)
已婚	44.10%	52.70%	3.20%	100.0% (1,271)

註:2013年、2010年及2007年Pearson卡方值,p<0.001

年齡與博彩活動的參與也有顯著的關係,與 2010 年的調查比較, 35-44 歲的受訪居民的博彩參與率依舊排列首位 , 雖有 6 個百分點的減幅,但仍有將近六成的博彩參與率 (57.5%)。而 15 至 24 歲的受訪居民仍然是最少參與博彩活動的一群,參與率只有三成左右 (31.5%),較 2010 年下跌了 12.4 個百分點,是參與率跌幅最大的一群,可能是與自 2012 年 11 月起准入賭場年齡提升至 21 歲有關。除 55 - 64 歲年齡組別的博彩參與率較 2010 年數據輕微上升了 0.9 個百分點外,其餘組別亦有 5 至 8 個百分點的跌幅。 (表 2.3.4)

表 2.3.4: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與年齡分佈情況(一)

年齢	沒有參與	1-3項	4項或以上	總計(人數)
15 - 24	68.5%	30.3%	1.2%	100% (410)
25 - 34	48.6%	47.7%	3.7%	100% (521)
35 - 44	42.5%	54.6%	3.0%	100% (429)
45 - 54	47.5%	48.8%	3.7%	100% (468)
55 - 64	45.5%	52.3%	2.2%	100% (330)

註: 2013 年、2010 年及 2007 年 Pearson 卡方值, p<0.001

若針對青少年群體進行分析,可發現 22 至 29 歲的青少年群體(48.5%)的博彩 參與率較 15 至 21 歲的青少年群體(27.0%)為高,前者的參與率是後者的 1.8 倍。

表 2.3.5: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與年齡分佈情況 (二)

年齢	沒有參與	1-3 項	4項或以上	總計(人數)
15 - 21	73.0%	26.5%	0.5%	100.0% (287)
22 - 29	51.5%	45.1%	3.4%	100.0% (468)

比較澳門出生的居民與外來移民參與博彩活動的程度可發現,在 10-19 歲期間移居澳門的受訪者較其他組別更普遍地參與博彩活動(53.9%),而在澳門出生、在 1-9 歲及 20-29 歲移居澳門的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亦接近五成,參與度分別為 50.2%、49.8%及 48.6%。三十歲以後移居澳門的受訪者則只有約四成的博彩參與度(40.8%)。綜合而言,與過去調查一樣,各組別的博彩參與度的差別在統計學上並未顯著。(表 2.3.5)

在澳居住年數	0項	1-3 項	4項或以 上	總計(人數)
澳門出生	49.8%	47.1%	3.1%	100.0% (1,082)
1至9歲	50.2%	48.1%	1.7%	100.0% (192)
10至19歲	46.1%	51.6%	2.3%	100.0% (312)
20至29歲	51.4%	45.2%	3.4%	100.0% (367)
30 歲或以後	59.2%	38.4%	2.4%	100.0% (204)

表 2.3.6: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移居澳門年齡分佈情況

就工作狀況而言,與以往調查一樣,在職之受訪居民(55.2%)顯然比沒有工作 (即包括失業、退休人士、家庭主婦)(45.9%)及學生或失學之受訪居民(26.2%) 更普遍地參與博彩活動,而學生或失學受訪居民的博彩參與率仍然是各組別中最低的。 (表 2.3.6)

表 2.3.7: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目與工作狀況分佈

工作狀況	0項	1-3 項	4項或以上	總計(人數)
工作	44.8%	51.8%	3.3%	100.0% (1,491)
沒有工作	54.1%	43.0%	2.9%	100.0% (362)
學生或失學	73.8%	25.8%	0.5%	100.0% (305)

註:2013年、2010年及2007年Pearson卡方值,p<0.001

與過去的調查有所不同,博彩從業員(56.1%)與非博彩從業員(55.0%)參與 博彩活動的普遍程度並沒有明顯差異,博彩參與度皆在五成半左右。此外,兩組的分 別亦未見顯著。

表 2.3.8: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博彩從業員分佈情況

博彩從業員	0項	1-3 項	4項或以上	總計(人數)
是	43.9%	51.9%	4.2%	100.0% (347)
否	45.0%	51.8%	3.1%	100.0% (1,141)

另外,在輪班工作方面,是次調查發現需要輪班工作之受訪居民(57.7%)較毋 需輪班工作之受訪居民(53.2%)更普遍地參與博彩活動,且參與之博彩項目亦多於非 輪班工作之受訪居民。與 2007 年相同及與 2010 年調查不同的是,是次調查中,兩個 組別的差別在統計學上未見顯著。 (表 2.3.8)

* Z 21819	之时有多只有少年的,只有数次,而为一十万万万万00					
輪班需要	0項	1-3項	4項或以上	總計(人數)		
需要	42.3%	55.1%	2.6%	100.0% (444)		
不需要	46.8%	49.5%	3.7%	100.0% (890)		

表 2.3.9: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輪班工作分佈情況

與以往調查所發現的情況一樣,個人每月收入越高,曾參與博彩活動之比率越高,當中的分別在是次調查亦與2010年的調查一樣,在統計學上是顯著的。(表 2.3.9)

表 2.3.10: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個人收入分佈情況

個人收入(澳門 幣)	沒有參與	1-3 項	4項或以上	總計(人數)
5,000 或以下	48.1%	48.6%	3.3%	100.0% (88)
5,001-15,000	49.7%	47.5%	2.8%	100.0% (619)
15,000 以上	42.3%	53.9%	3.8%	100.0% (753)

註:2013 年 Pearson 卡方值, p<0.05, 2010 年 Pearson 卡方值, p<0.001

在教育程度方面,是次調查發現大專(非學士學位)的受訪居民是最普遍參與博彩的一群(58.8%),其次是無受過正規教育或教育程度為幼稚園或小學的受訪居民(53.2%)。但無論是以往的調查或是次調查,教育程度皆未被發現與博彩參與率或參與項目數有明顯的關係。(表 2.3.10)

表 2.3.11: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個人教育程度分佈情況

教育程度	沒有參與	1-3項	4項或以上	總計(人數)
無受過正規教育,幼稚園或小學	46.8%	50.6%	2.6%	100.0% (226)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54.1%	43.9%	2.1%	100.0% (451)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52.4%	44.3%	3.3%	100.0% (619)
大專:非學士學位	41.2%	55.6%	3.2%	100.0% (200)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 士/博士等)	50.5%	46.5%	3.0%	100.0% (618)

若從職業類別來看,技術人員組別(漁農業熟練工人、工藝及有關人員及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的受訪居民是最普遍參與博彩的一群(65.0%),非技術人員則是最不普遍參與博彩的一群(50.9%)。而與過往調查一樣,職業與博彩參與項目數之間的關係沒有明顯的關係。此外,與2010年調查結果一致,住屋類別亦與博彩參與項目數沒有明顯的關係。(表2.3.11至表2.3.12)

職業	沒有參與	1-3 項	4項或以上	總計(人數)
專業及管理人員	45.3%	51.2%	3.5%	100.0% (289)
文員及服務人員	46.4%	50.6%	3.0%	100.0% (820)
技術人員	35.0%	60.3%	4.6%	100.0% (123)
非技術人員	49.1%	48.0%	2.9%	100.0% (83)

表 2.3.12: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職業分佈情況

表 2.3.13: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與住屋類型分佈情況

住屋類型	沒有參與	1-3 項	4項或以上	總計(人數)
政府經濟房屋	46.7%	51.1%	2.2%	100.0% (245)
政府社會房屋	51.6%	47.2%	1.2%	100.0% (60)
私人自置物業	50.8%	46.2%	3.0%	100.0% (1,706)
租用自置物業	48.5%	48.2%	3.3%	100.0% (121)

在是次調查中,受訪者亦被問及平均每月花費在博彩活動上的金額。在所有的受訪居民中,超過五成的受訪者沒有參與任何博彩活動,即博彩消費為零(53.7%)。約兩成半的受訪者在博彩項目上的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100 元以下(24.4%),約一成半的受訪者的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101 至 1,000 元之間(15.9%)。平均每月花費超過澳門幣 1,000 元的則約佔半成(6.1%)。比較過去的調查,是次調查的博彩消費中位數與平均數皆出現下跌的情況,按排除了拒絕回答個案後的 2,029 個樣本計算,博彩消費中位數由 2010 年的 10 元下跌為 0 元,反映了非博彩參與者超過五成(博彩參與率為 49.5%),博彩平均每月消費由 2010 年的 755 元下降為 505 元,跌幅 33.1%,兩項數據皆回復至 2007 年的水平。但值得注意的是,最高博彩消費金額大幅上升了 45.9%。若扣除「社交賭博」的消費金額,受訪居民每月用於商業性博彩活動的消費平均值從每月 505 元下降至 425 元,較 2010 年的 614 元下跌了三成(30.8%)。(表 2.3.14)

澳門幣	所有博	彩活動	所有商業博彩活動 (不包括社交賭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沒有參與任何博彩活動)	1,088	53.7	1,259	58.3	
0(只參與過社交賭博)					
1 - 10	136	6.7	143	6.6	
11 - 100	358	17.7	324	15.0	
101 - 500	241	11.9	182	8.4	
501 - 1,000	80	4.0	54	2.5	
1,001 - 5,000	98	4.8	67	3.1	
5,001 - 至 10,000	11	0.6	6	0.3	
10,001 或以上	15	0.7	15	0.7	
拒絕回答	129	0.1	107	5.0	
總計	2,158	100.0	2,158	100.0	
樣本總計 ¹	2,0	29	2,03	50	
中位數	0 3	元	0 7	Ć	
平均值	505	元	425	元	
標準偏差	4,520	6元	4,443	3元	
最低值	0 5	元	0 5	Ĺ	
最高值	161,407 元 160,407			07元	
2010年中位數	10	元	0 <i>i</i>	t	
2007年中位數	10	元	0 5	t	

表 2.3.14: 受訪者在所有博彩活動的總消費情況

當被問及為何別人會參與博彩活動時,除了「社交賭博」外,受訪者一般認為「希望贏錢」是主要的原因,其中有超過五成受訪者認為是「希望贏錢」是參與六合彩(87.5%)、澳門賭場(63.8%)及賽馬(58.1%)的主要原因。而「社交賭博」則是唯一被視為是娛樂性質較強的博彩項目(43.3%),但在是次調查中,認為其是一項「聯誼」活動的普遍程度則有所下降,跌幅是 11.8 個百分點。綜而言之,受訪居民對參與博彩活動的看法變化不大。(表 2.3.12)

是次調查與過去調查結果一樣 , 皆顯示六合彩被大多數居民視為一項「賭博性質」活動,是用以贏取更多金錢的途徑。此外,雖然受訪居民仍將「足/籃球博彩」、「澳門賭場」、「賽馬」視為賭博性質的活動,但在是次調查中,認為此三項博彩活動是一項娛樂性質的活動的比例大幅下降,跌幅最大的是足/籃球博彩,下跌了 17.2 個百分點,接著賽馬及澳門賭場,分別下降了 9.5 個百分點及 9.1 個百分點。(表 2.3.12)

¹ 在計算最高值、最低值、中位數、平均值、及標準差時,「拒絕回答」樣本沒有計算在內。

值得一提的是,在是次調查中,雖然受訪者認為「澳門賭場」及「角子機娛樂場」博彩活動是賭博性質活動的普遍度有所下降,但認為此兩項博彩活動是娛樂性質活動的普遍度下降度卻較之多出一倍,由此可見,受訪居民仍認為「澳門賭場」及「角子機娛樂場」是以賭博性質為主的博彩活動。此外,數據顯示受訪居民認為「網上賭場」是賭博性質活動的看法更為普遍(上升 1.1 個百分點),認為其是娛樂性質活動的則有所下降(下降 2.8 個百分點)。(表 2.3.12)

表 2.3.15: 受訪者對各項博彩活動的看法 (%)

博彩活動	賭博 (希 望嬴 錢)	娛樂	尋求 刺激	消磨 時間	社交聯誼	慈善	解悶消愁	其他	唔清 楚/好 難講	拒絕 回答
1六合彩	87.5	3.5	1.7	0.5	0.1	1.7	0.5	2.0	7.7	0.0
2社交賭博	10.0	43.3	2.5	20.1	34.3	0.1	4.3	3.5	8.8	0.1
3 澳門賭場	63.8	14.3	5.3	4.9	1.1	0.1	2.5	13.6	11.1	0.1
4 角子機娛樂場	47.4	17.5	3.7	22.4	0.3	0.1	4.8	7.8	14.7	0.1
5足/籃球博彩	47.9	19.2	12.4	2.0	1.7	0.1	1.0	14.8	16.9	0.1
6抽水麻雀檔	28.2	23.1	3.5	22.3	5.5	0.1	5.2	12.2	19.3	0.1
7賽馬	58.1	11.8	9.1	3.1	0.5	0.4	1.2	7.0	20.6	0.0
8網上賭場	36.8	6.4	2.3	4.1	0.2	0.1	1.8	20.3	34.8	0.1
9賽狗	41.3	18.8	7.6	6.8	0.3	0.1	1.7	11.5	23.6	0.1
10 白鴿票	43.4	6.4	1.5	3.4	0.3	0.1	1.1	3.8	45.0	0.2
11 香港賭船	41.2	14.1	4.9	4.3	1.1	0.1	1.5	10.8	32.3	0.1

總人數:2,158,答案可多選

2.4 博彩者參與博彩活動情況

與 2010 年比較,是次調查所列出的所有博彩活動的參與度均呈現不同幅度的下跌。其中,下跌百分點最高的是「澳門賭場」,跌幅將近四成二(-8.8個百分點)。在 2010 年博彩參與度較 2007 年有所上升的「六合彩」、「抽水麻雀檔」、「網上賭場」及「澳門彩票公司白鴿票」,在是次調查中均出現輕微下降的情況,其中「抽水麻雀檔」的跌幅較大(-2.1個百分點),其他三項則變動較小,六合彩(-0.4個百分點)、網上賭場(-0.7個百分點)及澳門彩票公司白鴿票(-0.3個百分點)。

與 2010 年調查一樣,澳門居民最多參與的五項博彩活動的排序依然是「六合彩」 (33.1%)、「社交賭博」(21.7%)、「澳門賭場」(11.9%)、「角子機娛樂場」 (7.2%)及「澳門彩票公司足/籃球博彩」(4.5%),其餘的博彩活動參與率皆不足百分之二。

衣 2.4.1 · 文訪者過去一年多與之傳杉活動											
	ua es cares		2013 年		201	0年	2007 年		2010 年 - 2007		
	博彩活動	年百 分點	人數 (2,158)	百分比 (%)	人數 (2,011)	百分比 (%)	人數 (1,963)	百分比 (%)	年百 分點		
		相差	(2,130)	(/0)	(2,011)	(/0)	(1,703)	(/0)	相差		
1	六合彩	-0.4	715	33.1	674	33.5	625	31.8	+1.7		
2	社交賭博	-4.1	469	21.7	520	25.8	585	29.8	-4.0		
3	澳門賭場	-8.8	258	11.9	417	20.7	463	23.6	-2.9		
4	角子機娛樂場	-2.7	155	7.2	198	9.9	218	11.1	-1.2		
5	澳門彩票公司足 /籃球博彩	-0.5	98	4.5	101	5	154	7.8	-2.8		
6	「抽水」麻雀檔	-2.1	34	1.6	75	3.7	39	2	+1.7		
7	賽馬	-0.8	29	1.3	42	2.1	60	3.1	-1.0		
8	逸園狗場賽狗	-0.2	15	0.7	18	0.9	37	1.9	-1.0		
9	澳門彩票公司白 鴿票	-0.3	8	0.4	15	0.7	10	0.5	+0.2		
10	網上賭場	-0.7	6	0.3	20	1	3	0.1	+0.9		
11	到由香港開出的 賭船	-0.4	3	0.2	11	0.6	11	0.6	0.0		

表 2.4.1: 受訪者過去一年參與之博彩活動

註:答案可多選

在 1,069 名曾參與博彩活動的受訪者中,616 名受訪者(57.6%)只參與過表 2.4.1 所列的其中一項博彩活動,當中只參與「六合彩」活動的受訪者超過五成半(56.5%),只參與「社交賭博」活動的受訪者接近三成(27.7%),只參與「澳門賭場」不足一成(7.8%),只參與「角子機娛樂場」的不足半成(4.5%)。換言之,在 2,158 名受訪居民中,只有 898 名(41.6%)的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參與商業博彩活動。2010 年及 2007 年的澳門居民商業博彩參與率分別為 47.7%及 48.9%,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商業博彩參與率進一步下跌,且跌幅較大。(表 2.4.2)

表 2.4.2:過去一年只參與一項博彩活動之受訪者在各項博彩活動之分佈情況

		20	013	20)10	20	007
	博彩活動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1	六合彩	348	56.5	277	49.4	226	39.5
2	社交賭博	171	27.7	166	29.6	204	35.6
3	澳門賭場	48	7.8	80	14.2	101	17.7
4	角子機娛樂場	30	4.8	20	3.6	20	3.5
5	澳門彩票公司足/籃球 博彩	15	2.5	6	1.1	12	2.1
6	「抽水」麻雀檔	2	0.3	8	1.4	4	0.7
7	賽馬	2	0.4	3	0.5	2	0.3
8	網上賭場	0	0.0	1	0.1	0	0
9	逸園狗場賽狗	0	0.0	0	0	2	0.4
10	澳門彩票公司白鴿票	0	0.0	0	0	0	0
11	到由香港開出的賭船	0	0.0	0	0	-	-
總詢	-	616	100.0	560	100.0	572	100.0

在是次調查中,博彩者平均每月博彩消費的最低金額為澳門幣 1 元,最高金額超過澳門幣 16 萬。超過五成的受訪博彩者的平均每月博彩消費不足百元(52.5%)。 兩成半的受訪博彩者的平均每月博彩消費在澳門幣 101 至 500 元之間。不足一成的受訪博彩者平均每月博彩消費在澳門幣 501 至 1,000 元之間(8.5%),約一成的受訪博彩者的平均每月博彩消費在澳門幣 1,001 至 5,000 元之間(10.4%)。而平均每月博彩消費金額在澳門幣 5,000 元以上的則不足百分之三(2.8%)。是次調查的平均每月博彩消費中位數為澳門幣 100 元,較 2010 年的中位數澳門幣 200 元,有明顯的跌幅。若排除了「社交賭博」的消費金額,平均每月博彩消費中位數則由 2010 年的 150 元下調至 90 元。(表 2.4.3)

澳門幣	所有博	彩活動	所有商業博彩活動 (不包括社交賭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 10	136	14.4	143	18.1	
11 - 100	358	38.1	324	40.9	
101 - 500	241	25.7	182	23.0	
501 - 1,000	80	8.5	54	6.8	
1,001 - 5,000	98	10.4	67	8.5	
5,001 - 至 10,000	11	1.2	6	0.8	
10,001 或以上	15	1.6	15	1.9	
總計	940	100.0	791	100.0	
中位數	10	0 元	90) 元	
平均值	1,09	90 元	1,10	02 元	
標準偏差	6,60	01 元	7,10	02 元	
最低值	1	元	1	元	
最高值	161,4	407 元	160,4	407 元	
2010 中位數	20	0元	15	0元	
2007年中位數	15	0元	20	0元	

表 2.4.3: 博彩者在所有博彩活動的總消費情況

當被問及在過去一年一天內最高賭額時 , 近四成半的博彩者 (44.4%) 在一天 內的最高賭額在澳門幣 100 元以下,近三成的博彩者(27.9%)在一天內的最高賭額在 澳門幣 101 至 500 元之間,約一成博彩者(10.2%)一天內最高賭額在澳門幣 501 至 1,000 元間,接近一成半的博彩者(13.1%)一天內最高賭額在澳門幣 1,001 至 5,000 元 間,而一天內最高賭額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博彩者不足半成(4.4%)。整體而言,一 天內最高賭額呈現逐步下降的趨勢。

表 2.4.4:博彩者在過去一年曾經於一天內賭過之最高金額							
賭過最大的金額	20)13	20	010	2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賭過最大的金額	2013		2010		2007	
71 - C-4K 7 - C-4K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0 或以下	460	44.4	446	40.6	452	39.4
101 - 500	289	27.9	300	27.3	348	30.3
501 – 1,000	106	10.2	114	10.3	110	9.6
1,001 - 5,000	135	13.1	158	14.4	157	13.7
5,001 – 10,000	18	1.7	30	2.7	35	3.1
10,001 - 15,000	13	1.2	20	1.9	19	1.7
15,001 - 20,000	2	0.2	5	0.5	9	0.8
20,000 以上	13	1.3	26	2.4	17	1.5
總計	1,036	100.0	1,100	100.0	1,147	100.0

以中位數計算,在五項參與率最高的博彩活動中,「澳門賭場」的平均每月博彩消費為最高(澳門幣 238 元),是消費最低的「六合彩」(澳門幣 29 元)的八倍。其次是「足/籃球博彩」,平均每月消費為澳門幣 200 元,「社交賭博」及「角子機娛樂場」則並列第三,平均每月消費為澳門幣 100 元。綜合來看,五項博彩活動的消費金額均明顯較 2010 年低。消費跌幅最大的是「足/籃球博彩」,中位數下調達 60%,其次是「澳門賭場」(-52.3%)及「社交賭博」(-50.0%),跌幅約五成左右。總括而言,博彩者的平均每月博彩花費回落至 2007 年以前的消費水平。

	博彩活動	2013年- 2010年 中位數	2013 年每月消費(澳門幣)				2010 年每 月消費中 位數	2007 年每 月消費中 位數	2010年- 2007年 中位數之
		之升幅 (%)	總人數	標準差	平均值	中位數	(澳門 幣)	(澳門 幣)	升幅 (%)
1	六合彩	-41.8	626	2,930	230	29	50	48	4.2
2	社交賭博	-50.0	370	901	411	100	200	100	100.0
3	澳門賭場	-52.3	206	4,373	1,389	238	500	250	100.0
4	角子機娛樂場	-35.5	115	12,190	1,774	100	155	150	3.3
5	足/籃球博彩	-60.0	86	9,217	1,910	200	500	295	69.5

表 2.4.5: 各博彩活動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之消費情況

是次調查詢問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平均每月參與各博彩活動的日數,結果顯示「足/籃球博彩」是最頻繁參與的博彩活動,平均每月參與一天該項活動。其次是「六合彩」,平均每月參與 0.8 天。第三是社交賭博,平均每月參與半天。而「澳門賭場」及「角子機娛樂場」則是參與頻繁度最低的博彩活動,平均每月只有 0.3 天參與其參與頻繁度只有「足/籃球博彩」的三分之一。與 2010 年的調查作比較,五項博彩活動的參與頻繁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跌幅最大的是「足/籃球博彩」,由每月 4 天跌至每月 1 天,跌幅為 75%。換言之,不僅博彩參與率有所下跌(表 2.4.1),博彩參與頻繁度亦向下調整。(表 2.4.6)

	衣 2.4.0 · 各 同 移 活 助 在 迥 云 十 一 個 月 內 的 多 與 頒 平 (母 月 多 與 日 數)								
博名	钐活動	總人數	中位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最低值	最高值		
1	六合彩	649	0.8	1.9	3.2	0.08	14		
2	社交賭博	442	0.5	1.2	2.1	0.08	30		
3	澳門賭場	228	0.3	1.5	4.4	0.08	30		
4	角子機娛樂場	134	0.3	1.3	3.3	0.08	30		
5	足/籃球博彩	91	1.0	3.0	3.9	0.08	20		

表 246: 久横彩活動在過丰十二個月內的象與頻密 (每月象與日數)

2.4.1 參與香港「六合彩」博彩活動情況

在 2,158 位受訪者當中,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香港「六合彩」博彩活動的有 715 位, 參與率為 33.1%,較 2010 年減少了 0.4%。與過去調查結果一致,在是次調查中「六合彩」仍是眾多博彩活動中參與率最高的博彩活動。

是次調查詢問博彩者平均每月在「六合彩」上之開支²,結果發現超過六成半的 參與者(66.4%)平均每月花費澳門幣 50 元或以上,而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51 至 100 元(16.5%)及澳門幣 100 元以上(17.1%)的參與者則分別佔一成半左右。雖然 「六合彩」的參與率是眾多博彩活動中之冠,但它的平均每月消費中位數只有 29 元, 是博彩活動中最低的,與 2010 年比較,每月消費中位數更大跌 21 元,跌幅超過四成。

· 编 日日 総ケ	20)13	20	010	2007		
澳門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 或以下	185	29.6	90	15	83	15.1	
11 - 50	230	36.8	240	40	248	45.3	
51 - 100	103	16.5	134	22.3	107	19.5	
100 以上	107	17.1	136	22.6	110	20.1	
總計	625	100.0	600	100.0	549	100.0	
	中位數=29	- 元	中位數=50元		中位數=48元		
	平均值=98	元	平均值=122	2元	平均值=92元		
	標準偏差=239 元		標準偏差=262 元		標準偏差=144 元		
	最低值=1元		最低值=1元		最低值=5元		
	最高值=3,333 元		最高值=3,000 元		最高值=1,500元		
			,		,		

表 2.4.1.1:博彩者平均每月在「六合彩」上之開支

在參與次數方面,有參與者表示每年只參與 1 次,亦有參與者表示幾乎每期都 參與。總括而言,超過七成的參與者 (71.7%) 平均每月買不多於 1 期的六合彩票,約 一成半參與者 (14.1%) 平均每月買 2 至 3 期的彩票,約一成參與者 (9.9%) 平均每月 買 6 期或以上的彩票,不足半成的參與者 (4.3%) 平均每月買 4 至 5 期的彩票。

在「六合彩」參與者中,有一位受訪者表示用於此活動的平均每月花費為澳門幣 65,000 元。由於此金額大大高於其他參與者的消費金額,符合統計學上異常值(outlier)的情況,需作特殊個案處理。因此,研究小組進行有關「六合彩」消費金額的分析時,已將此特殊個案排除。

V- 11 0 H 1 4 3	,,,,,,,,,,,,,,,,,,,,,,,,,,,,,,,,,,,,,,,	10] = 0,11 % c		
每月參與日數	人數	百分比		
1期或以下	465	71.7		
2至3期	92	14.1		
4至5期	28	4.3		
6期或以上	64	9.9		
總計	649	100.0		
中位數	0.8	期		
平均值	1.9	期		
標準差	3.2 期			
最低值	0.08	3 期		
最高值	14	期		
		• • •		

表 2.4.1.2: 博彩者平均每月參與「六合彩」之期數

卡方分析發現個人背景特徵,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工作狀況、每月個人收入及教育程度,皆與「六合彩」之參與有明顯的關係。而在是次調查中,與「六合彩」的參與沒有明顯的關係的個人背景特徵則包括移居澳門年齡、住屋類別、職業類別、是否為博彩從業員及是否需要輪班工作。與過去的調查一致的是,一些「在職」、「已婚」且「收入較高」的人士較常參與「六合彩」活動。

就受訪者性別而言,可發現男性較女性更普遍地參與「六合彩」活動。

就年齡組別而言,35至44歲參與者明顯較其他組別更普遍地參與「六合彩」活動,但若與2010年的調查作比較,44歲以下的參與者皆呈現出減少參與的傾向,而45歲至64歲的受訪者則更多地參與此項活動。

就婚姻狀況而言,已婚人士的參與度普遍較未婚人士為高。

就工作狀況而言,在職人士較沒有工作、學生或失學的受訪者更普遍買「六合彩」券。

在受訪者的每月個人收入方面,分析結果發現每月收入在澳門幣 25,001 至 35,000 間的受訪者較其他組別更普遍參與「六合彩」活動。

最後,教育程度為大專程度(非學士學位)組別的受訪者亦較其他教育程度組 別更普遍參與「六合彩」活動。

表 2.4.1.3: 個人背景特徵與「六合彩」的參與

	m / 北京		2013		2010	2007
	個人背景	曾參與	總人數	p	p	p
11 91		37.6%	1,030	***		
性別	女	29.1%	1,127			
	15 至 24 歲	13.5%	410	***	***	***
	25 至 34 歲	37.9%	521			
年龄	35 至 44 歲	41.0%	429			
	45 至 54 歲	37.6%	468			
	55 至 64 歲	33.4%	330			
	 未婚	24.8%	835	***	***	***
婚姻	已婚	38.9%	1,271			
	 工作	39.1%	1,491	***	***	***
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28.8%	362			
	學生或失學	8.9%	305			
	3,000 或以下	34.6%	62	*	***	**
	3,001 - 5,000	29.7%	26			
	5,001 - 8,000	27.2%	105			
<i></i>	8,001 - 15,000	33.8%	515			
每月個人收入	15,001 - 25,000	42.3%	490			
	25,001 - 35,000	45.5%	167			
	35,001 - 50,000	41.0%	55			
	50,001 或以上	30.5%	41			
	無受過正規教育	17.9%	35	*		
	小學或幼稚園	32.9%	231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28.8%	451			
教育程度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33.2%	619			
	大專:非學士學位	40.3%	200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 /博士等)	34.9%	618			
	政府經濟房屋	36.7%	245			
ハロルー・	政府社會房屋	26.5%	60			
住屋類別	私人自置物業	33.2%	1,706			
	租用自置物業	31.3%	121			
	專業及管理人員	40.5%	289			**
職業	文員及服務人員	39.2%	820			
	技術人員	39.5%	123			

	非技術人員	30.7%	87		
博彩從業員	是	38.5%	347		
呼秒從兼貝 	否	39.3%	1,141		
	需要輪班	40.8%	444		
輪班工作	不需要需要	38.4%	890		
	有時輪班	39.3%	18		
移居澳門年歲	澳門出生	34.1%	1,082	**	
	1至9歲	34.3%	192		
	10至19歲	36.3%	312		
	20至29歲	30.4%	367		
	30 歲或以後	27.0%	204		

註:***Pearson 卡方值, p<0.001,**Pearson 卡方值, p<0.01,*Pearson 卡方值, p<0.05

大體而言,在是次調查中,為了娛樂而參與「六合彩」的受訪者較 2010 年的調查結果有所上升,但為了「贏錢」而參與「六合彩」的受訪者仍屬最主要的原因。此外,無論有否參與「六合彩」活動的受訪者,他們皆表示自己或別人參與「六合彩」活動的主要動機是「希望贏錢」。(表 2.4.1.4 至 2.4.1.5)

表 2.4.1.4: 參與「六合彩」的原因

		20	13			20	10	
原因	自己參	與的原因	他人参	與的原因	自己參	與的原因	他人參	舆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希望贏錢)	531	74.2	636	89	522	77.4	586	86.9
娛樂	68	9.5	20	2.9	71	10.5	51	7.6
找尋刺激	10	1.4	5	0.8	9	1.3	7	1
消磨時間	11	1.5	2	0.3	12	1.8	3	0.4
社交聯誼	31	4.4	1	0.2	31	4.6	13	1.9
慈善活動	37	5.2	15	2.1	35	5.2	29	4.4
解悶消愁	4	0.6	1	0.2	11	1.6	5	0.7
其他	61	8.6	13	1.8	67	9.9	24	3.6
唔清楚/好難講	26	3.7	57	8.0	9	1.4	46	6.8
拒絕回答	1	0.2	-	-	-	-	-	-
總人數		715				67	74	

表 2.4.1.5: 非「六合彩」參與者看別人參與「六合彩」的原因

原因	20)13	20	01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希望贏錢)	1,249	86.7	1176	88.0
娛樂	56	3.9	121	9.1
找尋刺激	30	2.1	29	2.2
消磨時間	8	0.5	30	2.3
社交聯誼	-	-	7	0.5
慈善活動	21	1.5	32	2.4
解悶消愁	9	0.6	13	0.9
其他	31	2.1	56	4.2
唔清楚/好難講	109	7.6	105	7.8
拒絕回答	-	-	2	0.2
總人數	1,	440	1,	337

註:答案可多選

2.4.2 參與「社交賭博」博彩活動情況

在2,158位受訪者當中,在過去一年曾參與「社交賭博」的有469位,參與率為 21.7%,較2010年減少了4.1%。與過去調查結果一致,「社交賭博」是澳門居民第二 最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表 2.4.1)

是次調查詢問博彩者平均每月在「社交賭博」上之開支,結果發現接近六成的 參與者(57.8%)平均每月花費澳門幣100元或以上,約兩成半的參與者平均每月花費 在澳門幣 101 至 500 元 (23.9%),約一成參與者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501 元至 1,000 元間(10.7%),只有不足一成的參與者的平均每月花費為澳門幣 1,000 元以上 (7.6%)。(表 2.4.2.1)

此外,雖然「社交賭博」的博彩參與率排行第二,但其平均每月消費中位數只 有 100 元,與 2010 年比較,每月消費中位數更大跌 100 元,跌幅達五成 (50.0%)。 (表 2.4.5 及表 2.4.2.1)

· 如 日日 報行	20)13	20	010	20	007
澳門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贏錢	0	0.0	0	0.0	0	0.0
20 或以下	70	19.0	53	12.2	53	11.3
21 - 100	144	38.8	132	30.5	182	39.2
101 - 300	60	16.3	123	28.3	114	24.6
301 - 500	28	7.5	49	11.3	52	11.1
501 - 1,000	40	10.7	37	8.6	41	8.8
1,000 以上	28	7.6	40	9.2	23	5
總計	370	100.0	434	100.0	465	100.0
	中位數=10	0元	中位數=20	00元	中位數=100 元	
	平均值=41	1元	平均值=59	97元	平均值=47	70元
	標準偏差=901 元 最低值=1 元 最高值=10,000 元		標準偏差=	=2,084 元	標準偏差=1,554元	
			最低值=1	元	最低值=10	元
			最高值=30,000		最高值=20,000元	

表 2.4.2.1:博彩者平均每月在「社交賭博」之開支

就參與次數而言,接近八成的「社交賭博」參與者的平均每月參與日數為 1 天或以下 (78.2%),約一成半的參與者的平均每月參與日數為 2 至 3 天 (13.7%),約半成的參與者的平均每月參與日數是 4 至 5 天 (5.4%),不足百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平均每月參與日數為 6 天或以下 (2.7%)。與 2010 年的調查作比較,平均每月參與日數中位數由 1 天變為 0.5 天,表示「社交賭博」的參與頻率有所下跌。 (表 2.4.2.2)

每月參與日數	人數	百分比
1天或以下	346	78.2
2至3天	60	13.7
4至5天	24	5.4
6天或以上	12	2.7
總計	442	100.0
中位數	().5 天
平均值	1	1.2 天
標準差	2	2.1 夭
最低值	().1 夭
最高值	3	0.0 天

表 2.4.2.2:博彩者平均每月參與「社交賭博」之日數

卡方分析發現個人背景特徵,包括性別、移民澳門年歲、工作狀況及每月個人收入,皆與「社交賭博」之參與情況有明顯的關係。而在是次調查中,與「社交賭博」的參與沒有明顯關係的個人背景特徵則包括婚姻、年齡、住屋類別、教育程度、職業、是否博彩從業員及是否需輸班工作。與 2010 調查一致的是,「男性」、「在澳門出生」、「在職」及「每月個人收入在澳門幣 35,000 至 50,000 元」的人士更普遍地參與「社交賭博」。與 2010 年調查不同的是,在是次調查中,婚姻狀況、年齡及教育程度不再與「社交賭博」的參與有明顯關係。

與 2010 年的調查作比較,雖然男性依然較女性更多地參與「社交賭博」,但無論男性或女性,其參與「社交賭博」的普遍度均有所下降。

在移居澳門年歲方面,「在澳門出生」依然是最普遍參與「社交賭博」的一群(24.5%),其次則是在 10至 19歲移民澳門的移民(22.4%)。而 30歲或以後移民澳門的移民的參與普遍度有明顯的上升,升幅超過五成(52.8%)。

在工作狀況方面,與 2010 年的調查不同,是次調查中「在職」受訪者(23.5%) 取代「學生或失學」受訪者(20.4%)成為了最普遍參與博彩的一群。

在受訪者的每月個人收入方面,是次調查結果與 2010 年調查結果相若,數據顯示每月個人收入越高的人,呈現更普遍參與「社交賭博」的跡象。

表 2.4.2.3:個人背景特徵與「社交賭博」的參與

	加工地區		2013		2010	2007
	個人背景	曾參與	總人數	р	p	p
hd Di	男	26.7%	1,029	***	***	***
性別	女	17.2%	1,127			
移居澳門年歲	澳門出生	24.5%	1,082	**	***	***
	1至9歲	21.5%	191			
	10至19歲	22.4%	312			
	20 至 29 歲	18.3%	367			
	30 歲或以後	12.7%	205			
	工作	23.5%	1,491	**	**	
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16.0%	362			
	學生或失學	20.4%	304			
	3,000 或以下	12.9%	62	**	**	**
	3,001 - 5,000	7.7%	26			
	5,001 - 8,000	18.1%	105			
每月個人收入	8,001 - 15,000	20.8%	515			
每月個八枚八	15,001 - 25,000	25.5%	490			
	25,001 - 35,000	27.4%	168			
	35,001 - 50,000	28.3%	53			
	50,001 或以上	26.8%	41			
			-	_		
婚姻	未婚	22.2%	835		***	**
XE XE	已婚	22.0%	1,270			
	15 至 24 歲	23.4%	411		***	***
	25 至 34 歲	22.5%	521			
年龄	35 至 44 歲	23.7%	427			
	45 至 54 歲	21.2%	468			
	55 至 64 歲	17.0%	330			
	政府經濟房屋	19.7%	244			
住屋類別	政府社會房屋	20.0%	60			
任星炽剂	私人自置物業	22.4%	1,706			
	租用自置物業	19.8%	121			
	無受過正規教育	5.7%	35			
	小學或幼稚園	22.0%	232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20.8%	452			
教育程度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20.7%	619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專:非學士學位	24.5%	200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		200			
	士/博士等)	23.7%	616			
		25.1%	287			
職業	專業及管理人員	23.170	207			

	技術人員	29.3%	123	
	非技術人員	20.5%	83	
博彩從業員	是	25.4%	347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否	22.9%	1,141	
	需要輪班	25.7%	444	
輪班工作	不需要需要	22.7%	890	
	有時輪班	38.9%	18	

註:***Pearson 卡方值, p<0.001, **Pearson 卡方值, p<0.01, *Pearson 卡方值, p<0.05

與 2010 年調查發現一致,「社交賭博」的參與者認為無論是自己(49.2%)或他人(43.7%),其參與「社交賭博」的首要原因均是為了「社交聯誼」。 但非「社交賭博」參與者則認為他人參與「社交賭博」的首要原因為「娛樂」(44.9%)。(表 2.4.1.4 至 2.4.1.5)

表 2.4.2.4: 參與「社交賭博」的原因

		20	13			20	10	
原因	自己參	舆的原因	他人參	舆的原因	自己參	舆的原因	他人參	舆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希望贏錢)	14	3.0	35	7.4	29	5.5	59	11.4
娛樂	202	43.1	178	37.9	231	45.6	222	42.7
找尋刺激	6	1.2	11	2.4	11	2.1	12	2.3
消磨時間	105	22.3	101	21.5	152	29.3	143	27.5
社交聯誼	231	49.2	205	43.7	284	54.6	256	49.2
慈善活動	-	-	-	-	1	0.3	2	0.5
解悶消愁	22	4.7	21	4.5	32	6.2	31	6
其他	11	2.4	19	4.1	18	3.5	28	5.4
唔清楚/好難講	13	2.7	38	8.1	5	0.9	36	7
拒絕回答	-	-	2	0.1				
總人數	469 520							

註:答案可多選

表 2.4.2.5: 非「社交賭博」參與者看別人參與「社交賭博」的原因

原因	2013		2010	
原 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希望贏錢)	182	10.8	233	15.6
娛樂	757	44.9	768	51.5
找尋刺激	42	2.5	25	1.6
消磨時間	333	19.7	369	24.8
社交聯誼	533	31.6	672	45.1
慈善活動	1	0.1	2	0.2
解悶消愁	72	4.3	83	5.5
其他	55	3.3	56	3.8
唔清楚/好難講	152	9.0	103	6.9
拒絕回答	2	0.1	6	0.4
總人數	1,	687	1,	491

註:答案可多選

2.4.3 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情況

在 2,158 位受訪者當中,在過去一年曾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的有 258 位, 參與率為 11.9%,較 2010 年減少了 8.8%。與過去調查結果一致,「澳門賭場」是澳門 居民第三最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表 2.4.1)

是次調查詢問博彩者平均每月在「澳門賭場」上之開支,結果發現超過四成的參與者 (41.1%) 平均每月花費澳門幣 100 元或以下,約一成半的參與者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101 至 300 元 (16.5%),約兩成參與者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301 元至1,000 元間 (20.0%),不足兩成參與者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1,001 至 5,000 元間 (18.9%),只有不足一成的參與者的平均每月花費為澳門幣 5,000 元以上 (7.6%)。 (表 2.4.3.1)

此外,雖然「澳門賭博」的博彩參與率排行第三,但其平均每月消費中位數卻 是最高的,達澳門幣 238 元。但此數據已較 2010 年及 2007 年的中位數下調不少。 (表 2.4.5 及表 2.4.3.1)

澳門幣	20)13	2010		2007		
澳门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 或以下	16	7.6	24	6.8	48	12.9	
21 - 100	69	33.5	78	22.7	100	26.8	
101 - 300	34	16.5	59	17.1	59	15.8	
301 - 1,000	41	20.0	89	25.7	99	26.5	
1,001 - 5,000	39	18.9	71	20.4	47	12.7	
5,000 以上	7	3.4	25	7.3	20	5.3	
	206	100.0	346	100.0	374	100.0	
	中位數=2	.38 元	中位數=500 元		中位數=250元		
	平均值=1	,389 元	平均值=2,152 元		平均值=1	,202 元	
	標準偏差=4,373 元		標準偏差=6,232 元		標準偏差=2,719元		
	最低值=8	3元	最低值=1元		最低值=1元		
	最高值=5	55,000 元	最高值=60,000 元		最高值=25,000 元		

表 2.4.3.1:博彩者平均每月在「澳門賭場」之開支

就參與次數而言,超過八成的「澳門賭場」參與者平均每月參與日數在 1 天或以下(82.2%),接近一成的參與者平均每月參與日數為 2 至 3 天,不足一成的參與者平均每月參與日數在 4 天或以上(8.1%)。

	1 44	 A .1
每月參與日數	人數	百分比
1天或以下	187	82.2
2至3天	22	9.8
4至5天	9	3.8
6天或以上	10	4.3
總計	228	100.0
中位數		l 天
平均值	1	.3 天
標準差	0.	74 天
最低值		1天
最高值	4	4天

表 2.4.3.2: 博彩者平均每月到「澳門賭場」消費之日數

卡方分析發現個人背景特徵,包括性別、移民澳門年歲、婚姻狀況、年齡及教育程度及職業,皆與「澳門賭博」之參與情況有明顯的關係。而在是次調查中,與「澳門賭場」的參與沒有明顯關係的個人背景特徵則包括工作狀況、每月個人收入、住屋類別、是否博彩從業員及是否需輪班工作。

男性 (15.2%) 明顯比女性 (9.0%) 更積極參與「澳門賭場」的博彩活動。除 35 至 44 歲這一年齡組別外,基本上年紀越高,參與程度就越高。已婚 (14.8%) 比未婚 (7.1%) 更普遍地到「澳門賭場」參與博彩活動。後來移居澳門的受訪者明顯較積極參與「澳門賭場」的博彩活動。而數據亦顯示,教育程度越高者,其參與博彩活動的普遍度越低,無受過正規教育、幼稚園或小學組別的受訪者 (17.6%) 明顯較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受訪者 (9.7%) 更普遍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在職業方面,技術人員明顯較其他職業組別更普遍參與「澳門賭博」博彩活動。

與過去調查不同的是,在是次調查中,是否為博彩從業員及輪班工作與有否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沒有明顯關係。

表 2.4.3.3: 個人背景特徵與「澳門賭場」的參與

	加 1	2013			2010	2007
	個人背景	曾參與	總人數	p	p	p
11 11	 男	15.2%	1,031	***	***	***
性別	女	9.0%	1,128			
移居澳門年歲	澳門出生	9.0%	1,082	***	***	***
	1至9歲	11.5%	192	***	***	***
	10至19歲	14.7%	313			
	20至29歲	16.9%	367			
	30 歲或以後	15.6%	205			
J. J	未婚	7.1%	835	***	***	
婚姻	已婚	14.8%	1,271			
	15 至 24 歲	4.4%	410	***	***	***
	25 至 34 歲	11.1%	521			
年龄	35 至 44 歲	16.3%	429			
	45 至 54 歲	13.5%	467			
	55 至 64 歲	14.5%	330			
	無受過正規教育、幼稚園或 小學	17.6%	267	**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14.2%	451			
教育程度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10.2%	618			
	大專:非學士學位	11.0%	200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 碩士/博士等)	9.7%	617			
	專業及管理人員	11.8%	288	***		
胚 光	文員及服務人員	11.6%	820			
職業	技術人員	28.2%	124			
	非技術人員	15.7%	83			
	工作	13.8%	1,491		***	***
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12.4%	362			
	學生或失學	2.3%	305			
每月個人收入	5,000 或以下	9.1%	88			
	5,001 - 15,000	14.5%	619			
	15,000 以上	13.4%	753			

	政府經濟房屋	13.9%	245		
4 尼	政府社會房屋	13.6%	59		
住屋類別	私人自置物業	11.8%	1,706		
	租用自置物業	10.8%	120		
博彩從業員	是	15.9%	347	***	***
呼秒 從 耒 貝	否	13.2%	1,141		
輪班工作	需要輪班	14.4%	444	***	***
辆班上 作	不需要需要	13.3%	890		
·					

註:***Pearson 卡方值, p<0.001,**Pearson 卡方值, p<0.01,*Pearson 卡方值, p<0.05

在是次調查中,「澳門賭場」的參與者表示他們參與此活動的主要原因是「賭博」(38.4%)、「娛樂」(30.0%)、「社交聯誼」(19.6%)及「消磨時間」(16.3%)。與 2010 年的調查作比較,是次調查有更多的參與者認為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是為了「賭博」(+1.8%)。

「澳門賭場」博彩參與者亦被問及他人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接近六成半的參與者認為別人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是為了「賭博」(64.9%),只有約一成半參與者認為別人到「澳門賭場」博彩是為了「娛樂」(15.3%)。數據顯示「澳門賭場」博彩參與者對自己參與此項活動及別人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有迴然不同的看法。此外,與2010年調查結果相若,在問及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時,有不少參與者表示自己是因「消磨時間」而參與此項活動,但卻不認為別人是為了「消磨時間」而參與此項活動。數據顯示參與者傾向以多種理由來解釋自己的參與行為,傾向以單一的原因來解釋別人的參與行為。(表 2.4.3.4)

與 2010 年調查結果一致,無論是否「澳門賭場」的博彩參與者,均認為別人參 與此活動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賭博」及「娛樂」。就非參與者而言,超過六成非參與 者認為別人因「賭博」而參與(63.7%),約一成半的非參與者認為別人因「娛樂」而 參與(14.2%)。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澳門賭場」給人的印象是「找尋刺激」,但多次同類調查結果皆顯示,只有少數的受訪者認為「找尋刺激」是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

417

2010 2013 原因 自己参與的原因 别人参與的原因 別人參與的原因 自己参與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賭博(希望贏錢) 99 38.4 167 64.9 153 36.6 290 69.5 77 30.0 39 15.3 娛樂 154 36.9 96 23 找尋刺激 8 3.0 16 6.2 10 2.3 29 6.9 消磨時間 16.3 17 6.5 75 39 9.2 42 18.0 社交聯誼 19.6 5 2.0 107 25.7 50 18 4.3 慈善活動 _ 0 0.0 0 0.0 4.9 解悶消愁 15 5.8 13 35 8.3 12 2.9 其他 24 9.4 27 40 9.6 63 10.6 15.1 唔清楚/好難講 40 10 3.8 26 10.2 7 1.8 9.7 拒絕回答 1 0.3 2 0.4 1 0.3

表 2.4.3.4:博彩者參與「澳門賭場」博彩的原因

註:答案可多選

總人數

表 2.4.3.5: 非「澳門賭場」參與者看別人參與「澳門賭場」的原因

258

原因	2013		20)10
<i>-</i>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希望贏錢)	1,210	63.7	1,078	67.7
娛樂	270	14.2	373	23.4
找尋刺激	99	5.2	107	6.7
消磨時間	89	4.7	98	6.1
社交聯誼	19	1.0	26	1.6
慈善活動	1	0.1	0	0.0
解悶消愁	42	2.2	31	2.0
其他	266	14.0	284	12.5
唔清楚/好難講	213	11.2	201	12.6
拒絕回答	2	0.1	3	0.2
總人數	1,9	900	1,	594

註:答案可多選

2.4.4 參與「角子機(老虎機)娛樂場」博彩活動情況

在 2,158 位受訪者當中,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角子機(老虎機)娛樂場」博彩活 動的有 155 位,參與率為 7.2%,較 2010 年減少了 2.7%。與過去調查結果一致,「角 子機(老虎機)娛樂場」是澳門居民第四最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表 2.4.1)

是次調查詢問博彩者平均每月在「角子機(老虎機)娛樂場」上之開支,結果 發現接近六成的參與者(59.1%)平均每月花費澳門幣 100 元或以下,約一成半的參與 者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101 至 300 元 (16.1%),不足一成半參與者平均每月花費在 澳門幣 301 元至 1,000 元間(14.2%),不足一成參與者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1,001 至 5,000 元間 (7.4%),只有不足半成的參與者的平均每月花費為澳門幣 5,000 元以上 (3.2%)。(表 2.4.4.1)

此外,雖然「角子機(老虎機)娛樂場」的博彩參與率排行第四,但其平均每 月消費中位數卻與排行第二的「社交賭博」一樣,中位數為 100 元。若與 2010 年及 2007年比較,平均每月消費中位數下調不少。 (表 2.4.5 及表 2.4.4.1)

· 编 日日 報文	2013		20	2010		2007	
澳門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 或以下	30	26.4	27	16.1	31	16.7	
21 - 100	37	32.7	52	31.6	59	31.9	
101 - 300	18	16.1	29	17.6	42	22.7	
301 - 1,000	16	14.2	38	22.9	33	17.8	
1,001 - 5,000	8	7.4	17	10.3	18	9.7	
5,000 以上	4	3.2	2	1.4	2	1.1	
總計	115	100.0	164	100.0	185	100.0	
	中位數=10	00元	中位數=155 元		中位數=150 元		
	平均值=1,	774 元	平均值=5	85 元	平均值=5	32 元	
	標準偏差=	=12,190 元	標準偏差=1,089 元		標準偏差=1,066 元		
	最低值=1	元	最低值=1	元	最低值=10元		
	最高值=150,000 元		最高值=6	,000 元	最高值=8	,000 元	

表 2.4.4.1: 博彩者平均每月在澳門「角子機娛樂場」之消費金額

在參與頻率方面,超過八成的博彩者平均每月到「角子機娛樂場」消費的日數 不多於 1天(83.8%),不足一成的博彩者平均每月到「角子機娛樂場」消費的日數在 2至3日之間(8.8%),不足百分之一的博彩者平均每月到「角子機娛樂場」消費日數 在 4 至 5 日之間(0.9%),約半成博彩者平均每月到「角子機娛樂場」消費日數在 6 天或以上(6.6%)。

每月參與日數	人數	百分比
1天或以下	112	83.8
2至3天	12	8.8
4至5天	1	0.9
6天或以上	9	6.6
總計	134	100.0
中位數		1 天
平均值	1	.3 天
標準差	0.	79 天
最低值		1天
最高值	2	4天

表 2.4.4.2: 博彩者平均每月到「角子機娛樂場」消費之日數

卡方分析顯示個人特徵,包括婚姻狀況、年齡、工作狀況,皆與「角子機娛樂場」的參與有明顯的關係。其中已婚、55至64歲、沒有工作的人士似乎更普遍地參與此項博彩活動。就工作狀況而言,是次調查結果與2010年調查結果有所不同,在是次調查中,「在職」人士不再是較普遍參與此項活動的一群,「沒有工作」人士明顯更為積極參與此項活動。

此外,與 2010 年調查一致,個人特徵包括每月個人收入、性別、移居澳門年歲、住屋類別、教育程度、職業、是否博彩從業員及是否需輪班工作,均與「角子機娛樂場」的參與沒有明顯的關係。

	加1北見	2013			2010	2007
	個人背景	曾參與	總人數	p	p	p
婚姻	未婚	4.7%	835	***		
双针双凸	已婚	8.7%	1,271			
	15 至 24 歲	2.4%	410	***		***
	25 至 34 歲	8.5%	520			
年龄	35 至 44 歲	8.2%	428			
	45 至 54 歲	6.6%	467			
	55 至 64 歲	10.3%	331			
	工作	7.4%	1,491	***	**	**
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10.8%	362			
	學生或失學	1.3%	304			
					-	
每月個人收入	5,000 或以下	12.5%	88			
	5,001 - 15,000	7.4%	620			

表 2.4.4.3: 個人背景特徵與「角子機娛樂場」的參與

	15,000 以上	7.3%	754		
bl ad		6.5%	1,030		
性別	女	7.8%	1,128		
移居澳門年歲	澳門出生	7.5%	1,081		
	1至9歲	6.8%	192		
	10至19歲	5.8%	312		
	20 至 29 歲	6.8%	367		
	30 歲或以後	8.3%	205		
	政府經濟及社會房屋	6.6%	304		
住屋類別	私人自置物業	7.0%	1,706		
	租用自置物業	11.6%	121		
	無受過正規教育、幼稚園 或小學	9.7%	267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7.3%	451		
教育程度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6.9%	619		
	大專:非學士學位	8.5%	200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包 括碩士/博士等)	5.8%	617		
	專業及管理人員	6.6%	289		**
職業	文員及服務人員	7.1%	820		
机禾	技術人員	6.5%	123		
	非技術人員	7.2%	83		
博彩從業員	是	7.2%	347		**
时秒 从未只	否	7.5%	1,141		
払びてん	需要輪班	30.1%	444		
輪班工作	不需要需要	69.9%	889		

註:***Pearson 卡方值, p<0.001, **Pearson 卡方值, p<0.01, *Pearson 卡方值, p<0.05

與「澳門賭場」的調查結果相若,參與「角子機娛樂場」的受訪者傾向以多種不同理由來解釋自己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及以相對單一的理由來解釋別人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參與者表示,自己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包括「娛樂」(31.5%)、「消磨時間」(28.3%),「賭博」(21.4%),「社交聯誼」(16.4%)等,而別人參與此項活動的主要原因則是「賭博」(46.7%)、其次是「消磨時間」(30.9%)及「娛樂」(21.1%)。(表 2.4.4.4)

此外,與 2010 年的調查結果相若,沒有參與「角子機娛樂場」的受訪者認為別人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亦較單一,接近五成的非參與者認為別人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是為了「賭博」(47.4%)。與 2010 年調查不同的是,是次調查中,更多的非參與者認為別人參與的原因是「消磨時間」(30.9%),更少的非參與者認為別人參與的原因是「娛樂」(21.1%)。(表 2.4.4.5)

2013 2010 原因 自己参與的原因 別人參與的原因 自己参與的原因 他人参與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賭博(希望贏錢) 33 72 46.7 102 51.4 21.4 43 21.8 49 31.5 33 21.1 55 27.8 49 24.7 娛樂 找尋刺激 5 3.0 8 5.4 4 1.8 9 4.5 28.3 30.9 消磨時間 44 48 56 28.3 51 25.6 社交聯誼 25 16.4 42 21.2 6 3.3 慈善活動 0 0 0 0 -解悶消愁 14 9.3 4 2.8 14 6.9 11 5.3 其他 14 8.9 17 11.0 31 15.7 15 14.6 唔清楚/好難講 11 7.0 17 11.3 3 1.4 24 12 0.6 3 1.3 0 拒絶回答 1 2 1.3 0 總人數 155 198

表 2.4.4.4: 參與「角子機娛樂場」的原因

註:答案可多選

表 2.4.4.5: 非「角子機娛樂場」參與者看別人參與「角子機娛樂場」的原因

原因	20	2013)10
<i>原</i> 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希望贏錢)	950	47.4	912	50.3
娛樂	345	17.2	468	25.8
找尋刺激	72	3.6	72	4
消磨時間	435	21.7	385	21.2
社交聯誼	7	0.3	11	0.6
慈善活動	1	0.1	1	0.1
解悶消愁	99	5.0	76	4.2
其他	151	7.5	199	11
唔清楚/好難講	299	14.9	341	18.8
拒絕回答	1	0.0	2	0.1
總人數	2,	003	1,	813

註:答案可多選

2.4.5 參與「足/籃球」博彩活動情況

在 2,158 位受訪者當中,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足/籃球」博彩活動的有 98 位, 參與率為 4.5%,較 2010 年減少了 0.5%。與過去調查結果一致,「足/籃球」是澳門 居民第五最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表 2.4.1)

是次調查詢問博彩者平均每月在「足/籃球」上之開支,結果發現接近四成半的參與者(44.4%)平均每月花費澳門幣 100 元或以下,約四成的參與者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101 至 500 元(40.9%),不足一成參與者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501 元至1,000 元間(8.7%),不足一成參與者平均每月花費在澳門幣 1,001 至 5,000 元間(7.4%),僅有百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平均每月花費為澳門幣 1,000 元以上(3.2%)。(表 2.4.5.1)

此外,雖然「足/籃球博彩」的博彩參與率排行第五,但其平均每月消費中位僅略低於排行第一的「澳門賭場」,中位數達澳門幣 200 元。若與過去調查作比較,其平均每月消費中位數較 2010 年大跌 60%,並低於 2007 年的消費水平。 (表 2.4.5 及表 2.4.5.1)

表 2.4.5.1:	博彩者平均每月在「	- 足/籃球博彩」之	開支
------------	-----------	------------	----

	20)13	2010		20	007
次 11市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 或以下	10	11.8	6	7.5	4	3.2
21 - 100 元	28	32.6	15	18.6	37	28.4
101 - 300 元	12	13.4	11	14.1	30	23.2
301 - 500 元	24	27.5	18	22.4	13	10.3
501 - 1,000 元	8	8.7	18	22.4	30	22.6
1,000 以上	5	6.0	12	14.9	16	12.2
總計	86	100.0	80	100.0	131	100.0
	中位數=2	:00 元	中位數=5	500元	中位數=2	.95 元
	平均值=1	,910 元	平均值=7	'40 元	平均值=817元	
	標準偏差=9,217 元		標準偏差=901 元		標準偏差=1,509 元	
	最低值=8	元	最低值=10元		最低值=10元	
	最高值=7	′5,000 元	最高值=5	5,000 元	最高值=1	0,000 元

在參與頻率方面,約五成的「足/籃球博彩」參與者平均每月參與 1 天或以下 (50.9%),接近兩成的參與者平均每月參與4至5天(19.0%),平均每月參與2至3 日(15.6%)、及6天或以上的參與者(14.5%)則分別佔一成半。

每月參與日數	人數	百分比
1天或以下	46	50.9
2至3天	14	15.6
4至5天	17	19.0
6天或以上	13	14.5
總計	91	100.0
中位數		1天
平均值	1.	97 天
標準差	1.	14 天
最低值		1天
最高值	4	4 天

表 2.4.5.2: 博彩者平均每月在「足/籃球」博彩之日數

在投注渠道方面,調查發現超過七成的「足/籃球博彩」參與者採用「投注站」 投注(73.7%),「投注站」依然是參與者首選的投注渠道。此外,約兩成半的參與者 採用「互聯網」投注(24.7%)。而透過朋友/家人協調(4.9%)或電話投注(5.6%) 的參與者均不足半成。 (表 2.4.5.3)

 渠道	20)13	2010		20	007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投注站	72	73.7	70	68.5	112	72.7
互聯網	24	24.7	27	26.8	40	26.2
透過朋友/家人協助	5	4.9	6	6.4	16	10.1
電話	5	5.6	5	5.2	10	6.5
其他	-	-	0	0	3	1.9
拒絕回答	-	-	2	2.4	1	0.6
總人數	98		101		1	54

表 2.4.5.3:投注「足/籃球」博彩的渠道

卡方分析發現個人背景特徵,包括性別、工作狀況、是否需輪班工作,皆與 「足/籃球博彩」的參與有明顯關係。其中,「男性」(8.8%)、「在職」(5.4%)、 及「需要輪班的人士」(7.4%)明顯較普遍參與「足/籃球博彩」。這與 2010 年的調 查結果一致。

表 2.4.5.4: 個人背景特徵與「足/籃球博彩」的參與

	m i dh B		2013		2010	2007
	個人背景	曾參與	總人數	р	p	р
14 141	男	8.8%	1,031	***	***	***
性別	女	0.6%	1,127			
	 工作	5.4%	1,492	*	***	**
工作狀況	沒有工作	1.9%	362			
	學生或失學	3.6%	305			
	需要輪班	7.4%	444	*	**	
輪班工作	不需要需要	4.3%	890			
	 未婚	4.8%	835			
婚姻	已婚	4.3%	1,271			
	15至24歲	5.1%	410			
	25 至 34 歲	4.4%	521			
年龄	35 至 44 歲	4.2%	429			
	45 至 54 歲	5.6%	468			
	55 至 64 歲	3.0%	330			
移居澳門年歲	澳門出生	5.2%	1,081			-
	1至9歲	3.6%	192			
	10至19歲	5.4%	312			
	20至 29歲	3.5%	367			
	30 歲或以後	2.0%	204			
每月個人收入	15,000 或以下	5.2%	707		**	
	15,000 以上	5.7%	753			
住屋類別	政府經濟及社會房屋	5.3%	304		不能	
	私人自置物業	4.6%	1,705		進行	
	租用自置物業	1.7%	121		分析	
教育程度	無受過正規教育、幼稚園 或小學	3.8%	266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4.4%	452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4.9%	618			
	大專:非學士學位	7.0%	200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包	3.7%	617			
	括碩士/博士等)	3.1%	017			
	專業及管理人員	5.2%	288	丁业	T 4t	
既朱	文員及服務人員	4.4%	820	不能	不能	
職業	技術人員	11.4%	123	進行分析	進行分析	
	非技術人員	4.8%	83	77 171	77 171	
埔业从业口	是	6.6%	347		**	
博彩從業員	否	5.0%	1,141			

註:***Pearson 卡方值, p<0.001,**Pearson 卡方值, p<0.01,*Pearson 卡方值, p<0.05

在是次調查中,「足/籃球」博彩參與者表示「娛樂」是自己參與此項活動的主要原因(36.9%),而其他的參與原因則包括「賭博」(15.4%)、「找尋刺激」(15.4%)、「消磨時間」(11.5%)。與 2010 年調查結果作比較,是次調查中表示自己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是為了「賭博」的參與者有明顯減少。此外,與 2010 年的調查結果一致的是,「足/籃球」博彩參與者傾向以「娛樂」來解釋自己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但當被問及別人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時,他們卻認為「賭博」是他人主要參與此項活動的原因。(表 2.4.5.5 至表 2.4.5.6)

表 2.4.5.5: 參與「足/籃球」博彩之原因

		20	13			20	10	
原因	自己參	與的原因	他人参	與的原因	自己參	與的原因	他人參	舆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希望贏錢)	15	15.4	41	42.2	40	39.7	62	60.7
娛樂	36	36.9	26	26.6	47	46.5	51	50.5
找尋刺激	15	15.4	13	12.9	12	12	16	16
消磨時間	11	11.5	4	3.7	6	6	4	4.1
社交聯誼	3	3.5	3	2.7	11	10.9	2	2
慈善活動	-	-	-	-	1	0.9	0	0
解悶消愁	1	1.2	-	-	3	2.5	3	2.5
其他	24	24.7	14	14.8	10	9.9	12	11.9
唔清楚/好難講	6	6.6	17	17.3	2	2.2	6	5.7
總人數		9	8		<u> </u>	10	01	

註:答案可多選

表 2.4.5.6: 非「足/籃球」博彩參與者看別人參與「足/籃球」博彩的原因

原因	20)13	20	10
<i>凉</i> 凶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賭博(希望贏錢)	992	48.1	1,004	52.6
娛樂	388	18.9	682	35.7
找尋刺激	255	12.4	283	14.8
消磨時間	40	2.0	53	2.8
社交聯誼	35	1.7	56	2.9
慈善活動	2	0.1	1	0
解悶消愁	22	1.1	24	1.3
其他	304	14.8	165	8.6
唔清楚/好難講	347	16.8	336	17.6
拒絕回答	1	0.1	3	0.2
總人數	2,	060	1,9	910

註:答案可多選

2.5 問題及病態賭博行為的普遍程度

為評估病態賭博行為流行情況,過去的調查均是以美國精神科協會(American Psychiatry Association)1994 年出版的 DSM-IV(全稱 Diagnosis &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4th edition)對病態賭博行為的定義及診斷標準作為評斷基礎,及以香港理工大學就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情況研究報告」中對上述定義及診斷標準通過多項可靠測試後之中文翻譯本為執行量表。然而,由於該協會於 2013 年出版了 DSM-5(全稱 Diagnosis &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5th edition),故在是次調查中,研究小姐亦加入了有關 DSM-5 量表的分析。大體上,DSM-IV與 DSM-5 的差異不大,前者將病態賭博行為歸類於「衝動控制失調」(Impulse-Control Disorder),後者則將之歸入一項新增的類別 — 「賭博失調」(Gambling Disorder),同時亦將原來十項的評斷病態賭博行為準則的其中一項(為找賭本緣故而作非法行為)予以刪除。為了方便與過去調查作比較,亦鑑於刪除此項準則的原因並不影響診斷,故研究小組保留了過去問卷中有關病態賭博行為評斷準則的相關問題。

此外,由於是次調查對象是澳門 15 至 64 歲之居民,當中包括年紀較少的居民,為使他們更能了解 DSM-IV 量表的診斷癥狀問題,和為使 DSM-IV 更切合他們的實際情況,本研究同時採用 Fisher 的 DSM-IV-MR-J 量表,並應用到所有學生、「剛畢業正在找工作」及「失學但沒有尋找工作」的受訪者上。表 2.5.1 顯示 DSM-IV-MR-J 的計算方法,如果答案在灰色格內,即表示受訪者在這個癥狀上呈現陽性。

表 2.5.1: DSM-IV-MR-J 之計算方法

在過去12個月內,	
1. 個腦有無唸住賭博嘅情形,或者計劃下次賭博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2. 有無試過為咗想要刺激需要而不斷加大賭注	1. 口有 2. 口無
3. 有無試過賭錢睹到超出預算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	
4. 當嘗試賭少D或停止賭嘅時候會覺得煩躁不安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5. 有無試過用賭逃避個人煩惱或者舒解不快情緒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a la la Marakk ang ta a mala (1999 kita a marakana a mala na a	4 W - O London to the share
6. 有無試過輸錢後,好快(例如第二日)又再賭過以求	
翻本	3. 口多過半數時間 4.口每次都會
7. 有無試過向家人隱瞞過自己既賭博行為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1-4-7-1-1-1-1-1-1-1-1-1-1-1-1-1-1-1-1-1-
8有無試過將買飯錢或搭巴士錢用來賭博,或者在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未經同意下擅自將家人或其他人的錢拿去賭博	
O. J. J. Moorage Market and all the days. Donney J. 46 A. M.	
9. 有無試過因為賭而引致與家人或朋友發生爭執,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或逃學	

表 2.5.2 顯示在 1,069 位過去一年曾參與表 2.4.1 中所列一項或以上博彩活動的受 訪者中,有 179 位 (9.7%) 曾出現 DSM-IV 或 DSM-5 測試表中至少一個病態賭博行為 癥狀和 26 位 (8.5%) 出現 DSM-IV-MR-J 量表中至少一個病態賭博行為癥狀。

根據 DSM-IV 及 DSM-5 指引,若受訪者出現三至四個病態賭博行為癥狀,或根據 DSM-IV-MR-J 指引,若受訪者出現兩至三個病態賭博行為癥狀,即可界定其為「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綜合 DSM-IV 及 DSM-IV-MR-J 量表的計算結果,在 2,158 位受訪者中,發現共有 42 位受訪者「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佔整體樣本的 1.9%,與 2010 年的 2.8%比較,2013 年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下跌 0.9 個百分點。倘以 DSM-5 取代 DSM-IV ,並綜合 DSM-IV-MR-J 量表計算 ,亦得到同樣計算結果,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為 1.9%。

根據 DSM-IV 及 DSM-5 指引,若出現五個或以上病態賭博行為癥狀,或根據 DSM-IV-MR-J 指引,若出現四個或以上病態賭博行為癥狀,即可界定其為「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綜合 DSM-IV 及 DSM-IV-MR-J 量表的計算結果,在 2,158 位受訪者中,發現共有 18 位受訪者「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佔整體樣本的 0.9%,與 2010 年的 2.8%作比較,2013 年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下跌 1.9 個百分點。倘以 DSM-5 取代 DSM-IV ,並綜合 DSM-IV-MR-J 量表計算 ,亦得到同樣計算結果,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為 0.9%。

2013 2010 2007 特癥 DSM-IV-DSM-IV-DSM-IV-DSM-5 DSM-IV 出現 DSM-IV DSM-IV MR-J MR-J MR-J 數目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 1 0 3 0.2 0 0 0 0 0 0 0.2 0 2 9 1 0.1 4 0 0.1 0 0 1 1 0.0 1 5 0.3 0 0 0.1 0 0 8 0.0 7 5 0.3 5 0.3 11 0.7 0 0 10 0.6 0 0 6 4 0.2 4 0.2 12 0.7 0 0 14 0.9 0 5 7 0.4 7 0.4 16 1 1 0.3 21 1.3 0 0 -4 13 0.7 13 0.7 14 0.8 3 0.9 30 1.9 2 0.6 _ 1 3 21 1.1 21 1.1 4 1.2 28 1.7 4 1.2 25 1.6 4 2 40 2.2 40 2.2 5 59 3.5 3.3 51 3.2 2.4 1.6 11 8 1 87 4.7 87 4.7 17 5.7 103 7.8 94 5.9 30 6.1 26 8.3 0 90.3 90.3 279 91.5 1.425 84.9 288 86.7 87.7 1.674 1.674 1357 84.5 313 100.0 1,853 100.0 305 100.0 1,679 100.0 332 100.0 1,853 1,606 100.0 357 100.0 總計

表 2.5.2: 受訪者出現病態賭博行為癥狀數目的分佈

若對「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進行分析,可發現較之 2010 及 2007 年的調查,是次調查中「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的中位數由 3.0 項下調至 2.0 項。 (表 2.5.3)

李與博彩活動	20)13	20	010	20	007
参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5	28.7	8	13.4	10	19.2
2	4	24.3	16	27.9	12	23.6
3	7	35.3	15	27.6	11	20.6
4	1	7.8	8	14.3	5	10.2
5	-	-	4	6.8	4	7.8
6	-	-	4	7.6	4	8.6
7	-	-	1	2.2	4	8.3
8	-	-	0	0	1	1.8
9	1	3.8				
總計	19	100.0	56	100	51	100
中位數	2.0 項		3.0 項		3.0	0項
平均值	2.5	5項	3.1	1項	3.3 項	
標準偏差	1.7	7項	1.5	5 項	2.0	0項

表 2.5.3:「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項目數分佈

與 2010 年及 2007 年的調查結果一致,「澳門賭場」(84.8%)依然是可被界定為「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博彩者最普遍參與之博彩活動。不過,除「六合彩」的參與率呈上升態勢外,其餘各項博彩活動的參與率在是次調查中亦出現下跌的情況。其中,「在網上賭場落注」及「到由香港開出的賭船落注」更出現"零"參與率的情況。(表 2.5.4)

值得注意的是,對 18 位可被界定為「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博彩者而言,「澳門賭場」不僅是在過去一年參與率最高的博彩項目,更甚者,數據顯示最多參與者(13 位)因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活動而出現「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相關癥狀(71.6%)。除「澳門賭場」外,使參與者曾出現「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相關癥狀的博彩活動包括「角子機娛樂場」(22.1%)、「足/籃球」博彩(21.5%)、「六合彩」(15.2%)。

與過去調查作比較,雖然「角子機娛樂場」(22.1%)、「足/籃球」博彩(21.5%)、「六合彩」(15.2%)導致賭博問題出現的可能性有所上升,但「澳門賭場」仍然是導致賭博問題出現的主要原因(71.6%)。(表 2.5.4)

表 2.5.4:「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的情況

	過去	一年	出現問題時		
博彩活動	曾參與的	 博彩活動	所參與的博彩活動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投注六合彩	11	58.4	3	15.2	
2. 同親戚朋友賭博	5	24.5	-	-	
3. 澳門賭場落注	16	84.8	13	71.6	
4. 角子機娛樂場	5	25.9	4	22.1	
5. 向澳門彩票公司投注足球/籃球賽果	5	25.4	4	21.5	
6. 去「抽水麻雀檔」	3	18.5	-	-	
7. 賽馬	1	3.8	-	-	
8. 在網上賭場落注	-	-	-	-	
9. 向逸園狗場投注賽狗	1	3.8	-	-	
10. 向澳門彩票公司投注電腦白鴿票	1	3.8	-	-	
11. 到由香港開出的賭船落注	-	-	-	-	

總人數:18,答案可多選

以中位數計算,「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平均每月在博彩活動上的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1,532 元,是其他博彩者消費開支 (80 元)的 19.1 倍,但較之 2010 年的數據,則大跌了五成半 (55.9%)。 (表 2.5.5)

表 2.5.5:「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平均每月在博彩活動上的消費

包里大埔伙江私上从沿弗	20)13	20	010	20	007
每月在博彩活動上的消費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 10	-	-	-	-	-	-
11 - 100	-	-	1	1.4	2	4.5
101 - 500	5	24.7	6	10.8	6	15.8
501 - 1,000	2	8.4	5	8.4	5	14
1,001 - 5,000	7	35.6	21	37.9	17	46.6
5,001 - 10,000	-	-	10	18.4	2	5.9
10,001 或以上	3	18.5	13	23	5	13.2
拒絕回答	2	12.8	-	-	-	-
總計	18	100.0	56	100	36	100
中位數	1,53	32元	3,476 元		1,600 元	
平均值	17,6	29 元	6,90	08元	5,04	47元
標準偏差	39,684 元		7,890 元		8,10	07元
最低值	150 元		30 元		12 元	
最高值	161,4	407 元	30,0	00元	32,5	00 元

值得注意的,是次調查中受訪者平均每月在博彩活動的最高消費超過澳門幣 16萬,為 2010 年調查結果的 5 倍多。而受訪者平均每月在博彩活動上的平均消費則從澳門幣 6,908 元上升至澳門幣 17,629 元,博彩額為 2010 年度的 2.5 倍。

超過四成的「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41.4%)表示在過去一年內,單日最高的 賭博金額在澳門幣 10,001 至 15,000 元間,單日最高賭額較 2010 年低。

賭過最大的金額	20	2013)10	2007	
烟取入的金碗 ————————————————————————————————————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00 或以下	1	6.3	9	14.4	6	13.2
1,001 - 5,000	4	19.9	14	23.8	19	39.4
5,001 - 10,000	1	6.8	5	10.4	5	11.1
10,001 - 15,000	8	41.4	9	17.2	5	11.1
15,001 - 20,000	2	9.0	5	8.6	3	6.2
20,000 以上	1	6.9	14	25.7	9	19.1
拒絕回答	2	9.7	-	-	-	-

100.0

55

100.0

49

100.0

18

總計

表 2.5.6:「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一天內曾試賭過之最高金額

為了進一步了解問題/病態賭博人口特質,研究人員將 42位「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及 18位「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為一組,並將之與其他曾參與賭博人士以邏輯迴歸技術(Logistic Regression)逐步後向算法(Backward stepwise)進行判別預測。根據迴歸分析的結果,人口特徵變項與是否會成為問題/病態賭徒並沒有因果關係,但參與特定的博彩活動項目則與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機率有顯著關係(Sig. <0.05)。

關於參與博彩活動與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因果關係分析,研究小組選取了參與率首五位的博彩活動,包括「六合彩」、「社交賭博」、「澳門賭場」、「足籃球博彩」、「角子機娛樂場」進行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曾參與「足籃球博彩」的博彩者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機會率較非此活動的參與者高出 2.9 倍(在 95%置信區間為 1.2 倍至 7.0 倍),曾參與「澳門賭場博彩」的博彩者成為「問題/病態賭徒」的機會率較非此活動的參與者高出 8.6 倍(在 95%置信區間為 3.9 倍至 19.0 倍)。(表 2.5.7)

表 2.5.7: 邏輯迴歸模型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預測變量	B-系數	Wald X^2	Sia	機會比率	95%置	信區間
(Predictor Variables)	D- 尔 数	w alu A	Sig		Lower	Upper
教育程度(1)	0.734	3.790	0.052	2.083	0.995	4.361
有否參與「足籃球」博彩(1)	1.086	6.060	0.014	2.961	1.248	7.028
有否參與「澳門賭場」博彩(1)	2.154	28.383	0.000	8.618	3.902	19.033

註:因變量(Dependent Variable)為「問題/病態賭徒」

Nagelkere $R^2 = 0.209$

自變量3:

教育程度

有否參與「足籃球」博彩 有否參與「澳門賭場」博彩 「高中或以上」=0 「初中或以下」=1

「不曾參與」=0 「曾參與」=1 「不曾參與」=0 「曾參與」=1

「不曾參與」=0 「曾參與」=1

³ 加入邏輯迴歸模型的自變量包括:平均每月收入、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是否從事博彩業、是否需輪班、職業、 教育程度、有沒有聽過本地協助戒賭服務機構、是否有參與「六合彩」、「社交賭博」、「澳門賭場」、「角子機 娱樂場」及「足籃球」博 彩活動。其中除「澳門賭場」」及「角子機娛樂場」外,其他變數在統計學上未見顯著。

2.6 澳門與香港地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比較

表 2.6.1 摘錄並比較了澳門與香港地區有關博彩活動參與情況的相關調查結果。 不過由於澳門與香港的調查年份並不一致,因此數據不能完全反映兩地居民同時期的 博彩活動參與情況。此外,香港地區最新的調查是於 2011 年進行,故其所得數據亦不 反映最近真實情況。

若按時間序列作縱向分析,從歷年的報告中可發現,兩地居民的博彩參與率皆有下降的趨勢。在澳門方面⁴,2003年賭權開放初期,博彩參與率接近七成(67.9%),至2013年,博彩參與率不足五成(49.5%),跌幅超過兩成半(27.1%)。在香港方面,博彩參與率由2005年的超過八成(80.4%)跌至2011年的六成左右(62.3%)。

比較兩地居民的參與情況,可發現香港居民的博彩參與率明顯高於澳門居民。除了「抽水麻雀檔」外,在表 2.6.1 所列的其他博彩活動,香港居民的參與率均高於澳門居民。其中,「六合彩」依然是兩地居民最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香港居民:56.0%,澳門居民:33.1%)。而「社交賭博」亦是兩地居民第二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香港居民:33.0%,澳門居民:21.7%)。香港居民第三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是「賽馬」(12.9%),澳門居民第三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是「澳門賭場」(11.9%)。不過,「澳門賭場」亦是香港居民第四普遍參與的博彩活動(11.9%),此參與率與澳門居民的參與率相同。

單就香港居民的博彩活動參與狀況而言,實質上所有的博彩活動的參與率皆出現下跌的情況,跌幅最大的是「六合彩」(-5.8 個百分點),跌幅最小的是「足/籃球」博彩(-0.1 個百分點)。在澳門居民方面,如前文提到,所有的博彩活動參與率皆出現下降的情況,請參閱本調查報告的第 2.3 節。

在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方面,澳門(0.9%)及香港(1.4%)皆出現了下跌的情況。在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方面,澳門方面由 2012 年的 1.0% 微升至 1.9%,香港方面則由 2008 年的 2.8%下降至 2011 年的 1.9%。

⁴ 根據澳門理工學院於 2012 年所進行的調查,博彩參與率只有 32.8%,可能原因是該調查的調查對象不同於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調查報告的調查對象。

		澳「	7 ⁵			香港	
研究年份	2013	2012	2010	2007	2011 ⁶	2008^{7}	2005 ⁸
研究對象(歲)	15-64 歲	18歲或以上	15-64 歲	15-64 歲	15-64 歲	15 歲或以上	15-64 歲
人口數(萬人)	$(58.2)^{9}$	$(55.7)^{10}$	$(43.1)^{11}$	$(40.2)^{12}$	$(711.2)^{13}$	$(604.3)^{14}$	$(498.2)^{15}$
樣本數目	2,158	2,289	2,011	1,963	2,024	2,088	2,093
研究方法	電話訪問	電話訪問	電話訪問	電話訪問	電話訪問	電話訪問	電話訪問
<u>博彩活動¹⁶</u>		<u>參與率</u>	<u> </u>			<u>參與率 (%)</u>	
1. 六合彩	33.1	18.9	33.5	31.8	56.0	61.8	36.4
2. 社交	21.7	9.6	25.8	29.8	33.0	34.2	37.4
3. 賭場	11.9	5.9	20.7	23.6	11.9	10.8	15.4
4. 足/籃球	4.5	2.6	5.0	7.8	6.6	7.7	9.8
5. 麻雀檔	1.6	1.7	3.7	2.0	0.5	0.6	0.7
6. 賽馬	1.3	1.6	2.1	3.1	12.9	17.1	13.6
7. 網上	0.3	0.5	1.0	0.1	0.5	-	0.1
8. 賭船	0.2	0.1	0.6	0.6	0.6	-	3.6
博彩參與率	49.5%	32.8%	55.9%	59.2%	62.3%	71.3%	80.4%
病態賭博行為 流行率 ¹⁷	0.9%	1.1%	2.8%	2.6%	1.4%	1.7%	2.2%
問題賭博行為 流行率 ¹⁸	1.9%	1.0%	2.8%	3.4%	1.9%	2.8%	3.1%

表 2.6.1: 澳門與香港居民參與博彩活動比較一覽表

表 2.6.2 列出了澳門與鄰近國家或地區的「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的比較,數據顯示澳門與鄰近地區的「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均出現下跌的情況。而澳門的「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不再是亞洲地區的榜首,取而代之的是香港地區。但

^{5 2012} 年度調查由澳門理工學院進行。其餘年份調查由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進行。

⁶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1). The Study on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2011. Report for Home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Home Affairs Bureau.

^{&#}x27;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08). Evaluation study on the impacts of gambling liberalization in nearby cities on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and development of counselling and treatment services for problem gamblers. Report for Home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Home Affairs Bureau.

⁸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5)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2005). Report prepared for Home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Home Affairs Bureau.

^{9 .}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澳門居住人口估計-2012年 12月 31日。澳門:作者。

¹⁰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1)。澳門居住人口估計-2011年 12月 31日。澳門:作者。

¹¹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6)。澳門居住人口估計 - 2006 年 12 月 31 日。澳門:作者。

¹²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2)。澳門居住人口估計 - 2002 年 12 月 31 日。澳門:作者。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3). Hong Kong Statistics – Table 002: Population by age group and sex. Hong Kong: Author.

¹⁴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Hong Kong Statistics – Table 002: Population by age group and sex. Hong Kong: Author.

¹⁵ Demographic Statistics Section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 Demographic Trends in Hong Kong 1981 – 2006. Hong Kong: Author.

¹⁶ 經本地外圍投注及經境外收受賭注不包括在比較中。

¹⁷ 採用 DSM-IV 量表。

¹⁸ 採用 DSM-IV 量表。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地區的數據是兩年前的數據,與是次調查中澳門地區的數據並非 在同一個橫切面上,因此數據的比較只能作參考。

表 2.6.2: 澳門與其他地區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比較

國家/ 地區	問題賭博行為 流行率	病態賭博行 為流行率	量表	調查年份 (過去一年)	研究對象 (歲)
澳門	1.9%	0.9%	DSM-IV	2013	15-64
澳門	1.1%	1.0%	DSM-IV	2012	18 或以上
香港	$1.9\%^{19}$	$1.4\%^{20}$	DSM-IV	2011	15-64
星加坡	$1.2\%^{21}$	$1.4\%^{22}$	DSM-IV	2011	18 或以上

¹⁹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1). The Study on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2011. Report for Home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Home Affairs Bureau.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1). The Study on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2011. Report for Home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Home Affairs Bureau.

21 Report Of Survey On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Among Singapore Residents (2011), National Council On Problem Gambling.

Report Of Survey On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Among Singapore Residents(2011), National Council On Problem Gambling.

2.7 對「志毅軒」的認知程度

在 2,158 名受訪者中,超過八成受訪者 (83.0%)表示曾聽過本地協助戒賭的機構,但當中亦有超過八成 (82.6%)未能講出該戒賭機構的名稱。 (表 2.7.1 至表 2.7.2)

在能說出戒賭機構名稱的受訪者中,「志毅軒」是最為他們熟識的機構(9.4%), 其次是「逸安社」(4.0%)及聖公會樂天倫(2.8%),其餘機構的知名度則不足一個 百分點。

表 2.7.1: 曾聽過本地協助戒賭服務機構人數分佈

	人數	百分比
有	1,791	83.0
無	363	16.8
拒絕回答	3	0.1
總計	2,158	100.0

表 2.7.2: 能說出協助戒賭機構名稱人數分佈

	人數	百分比
志毅軒	169	9.4
工業福音團契	10	0.6
逸安社	72	4.0
聖公會樂天倫	49	2.8
幸運博彩業職工總會	17	0.9
中華福音使命團	4	0.2
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	13	0.7
信望愛問題賭徒復康協會	5	0.3
希望天地和諧家庭協會	1	0.1
其他	52	2.9
唔記得	1,479	82.6

註:答案可多選, N=1,791

在曾聽過本地戒賭機構卻無法說出該機構名稱的1,479名受訪者中,約三成半的人士能指出其認識的戒賭服務機構屬官方轄下的(35.3%),另亦有超過兩成半的人士能指出其所認識的戒賭服務機構屬民間運營的組織(28.4%)。(表2.7.3)

	人數	百分比
官方	521	35.3
民間	419	28.4
官方和民間都有	166	11.2
唔記得	364	24.7
拒絕回答	7	0.5
	1,477	100.0

表 2.7.3: 官方或民間戒賭機構的認知情況

綜合以上數據可知,在2,158名受訪者中,169位可在調查期間講出其所認識的本地戒賭機構名字是「志毅軒」,521位只記得其所認識的本地戒賭機構是屬於官方轄下機構。換言之,在是次調查中,受訪者對「志毅軒」的認知程度為7.8%²³,對政府戒賭服務的認知程度則為31.9%²⁴。(表2.7.3)

倘將上述調查結果與 2007 年的調查結果作比較,可發現澳門居民對「志毅軒」或「政府戒賭服務」的認知度有所提升。其中,「志毅軒」的知名度由 2.5%上升至 7.8%,「政府戒賭服務」的知名度則由 25.5%上升至 31.9%,數據反映近來政府有關服務的推廣漸見成效,惟知名度僅過三成,仍屬較低水平,故研究小組建議繼續加大推廣力度,務求讓市民對求助途徑有深刻認識,使其在有需要時能懂得如何求助,發揮戒賭服務機構的「即時介入」的功能,緩和問題賭博對澳門社會的衝擊。

²⁴ 能講出志毅軒名稱或指出戒賭機構屬官方機構者,均被認為對政府戒賭服務有所了解,因此,政府戒賭服務知名度計算公式為: (169+521)/2158=31.9%

第三章:總結

受澳門社會工作局的委託,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進行了「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2013」的調研項目。透過電話隨機抽樣方式,研究小組成功訪問了 2,158 名 15 至 64 歲本澳居民。

綜合分析調查結果,研究小組發現澳門居民的博彩參與率呈下降的趨勢,較之 賭權開放之初的 67.9%,十年後的今日,澳門居民的博彩參與率下跌了 18.4 個百分點, 跌至低於五成的水平(49.5%)。除博彩參與率下降外,博彩消費中位數與平均數亦有 明顯下跌的情況。顯示澳門居民在過去一年在博彩活動項目的消費額及參與度均較以 往為低。

此外,問題賭博行為流行率及病態賭博行為率均較 2010 年的調查低。前者由 2.8%下跌至 1.9%,後者則從 2.8%下跌至 0.9%。與鄰近地區作比較,澳門亦不再是亞洲地區「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的榜首。

事實上,2012 年由澳門理工學院開展的相關研究已發現「問題/病態賭博行為」流行率出現下跌²⁵,而這結果在是次調查中亦得到進一步的確認。研究小組認為,流行率下跌與近年「負責任博彩政策」的大力推動,以及有關「負責任博彩知識」的宣傳有很大關係。而「志毅軒」或「官方戒賭服務」機構知名度的明顯上升,亦反映更多的澳門居民知悉求助途徑,有助避免成為問題/病態賭徒或脫離沉迷賭博的行列。

無論如何,問題/病態賭博行為仍是不可輕視的社會問題,是次調查發現參與「足籃球博彩」及「澳門賭場博彩」者均有較高的機率成為問題/病態賭徒,此兩項博彩活動對澳門居民來說都是極其便利便能參與的博彩活動項目,因此,為了防範於未然,減少對澳門社會可能發生的負面影響,有關的「負責任博彩訊息」必須持之以恆,並大力地推廣。

.

²⁵ 澳門理工學院(2012)。個人博彩行為與家庭關係。澳門社會工作局委託澳門理工學院研究。

參考文獻

- 馮家超、伍美寶(2010)。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2010。澳門社會工作局委託澳門 大學博彩研究所研究。
- 馮家超、藍志雄和伍美寶(2007)。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2007。澳門社會工作局 委託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研究。
- 澳門理工學院(2012)。個人博彩行為與家庭關係。澳門社會工作局委託澳門理工學院研究。
-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2)。澳門居住人口估計-2002年12月31日。澳門:作者。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6)。澳門居住人口估計-2006年12月31日。澳門:作者。
-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1)。澳門居住人口估計-2011年12月31日。澳門:作者。
-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澳門居住人口估計-2012年12月31日。澳門:作者。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3). Hong Kong Statistics Table 002: Population by age group and sex. Hong Kong: Author.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Hong Kong Statistics Table 002: Population by age group and sex. Hong Kong: Author.
- Demographic Statistics Section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0). Demographic Trends in Hong Kong 1981 2006. Hong Kong: Author.
-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08). Evaluation study on the impacts of gambling liberalization in nearby cities on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and development of counselling and treatment services for problem gamblers. Report for Home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Home Affairs Bureau.
-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1). The Study on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2011). Report for Home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Home Affairs Bureau.
- Report Of Survey On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Among Singapore Residents(2011). National Council On Problem Gambling
-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5)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2005). Report prepared for Home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Home Affairs Bureau.

附件一:調查問卷



「2013年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程序甲:自我介紹

「喂,你好,請問哩度電話係唔係xxxx xxxx 呢?

【如果唔係,訪問員請講『對唔住,打錯,拜拜!』,然後請再重試。】

您好,我姓____,係澳門大學嘅訪問員,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而家進行緊一個有關「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大概阻你十幾分鐘嘅時間。 而您嘅電話號碼係由電腦隨機抽樣抽中,你提供嘅資料係會絕對保密。請放心。 如果你對今次嘅訪問有任何疑問,你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8397-8566 同我地嘅督導員__

如果你到今天嘅訪問有任何疑問,你可以打去熟練電話 8397-8300 同我地嘅管導員__ 小姐聯絡,或者喺辦公時間打去 2883-1622 查詢今次訪問嘅真確性。請問可唔可以阻 閣下少少時間呢?」

程序乙:選出合適受訪者

1. 「呢個調查訪問對象係 15 至 64 歲澳門居民26,請問你屋企有無呢類家庭成員呢?」

【如有,繼續

如明知對方講大話,則設定為合格-住戶層面拒訪

如有,請講出「居民」嘅定義再追問

如有,設定為沒有合格嘅調查對象】

2. 請問有幾多位呢類成員呢?(包括對方)

【請輸入數字,若人數太多,應質疑 如受訪者不知道或拒絕回答,請其找另一位成員接聽電話 如受訪者拒絕找另一位成員接聽電話,則設定明天 Call-Back】

3. 因為我哋要隨機抽樣,係___位 15 至 64 歲的家庭成員內,麻煩您叫嚟緊(一年內) 最近生日嗰位嚟聽電話。

²⁶在過去 12 個月內和在未來 12 個月內大部份時間在澳門的人。

【如果對方就是,或搵到調查對象接聽電話,則自我介紹,可以開始訪問 如拒絕,設定為合格-已知的調查對象拒訪】

/PJL !!!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	~~~~~~~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sim

程序丙: 問卷開始

. 受訪者性別,和他們參與的博彩活動

A1.	請問(先生/	小姐)你今年幾多歲呢?	_
-----	--------	-------------	---

۸ ٦	【由訪問員自行填寫】	立字子子(本)
AZ.	【田砂川川貝日1144為】	女子 在 生刀 •

1 □男 2 □女

(以下稱受訪者為"先生"或"小姐")。

A3. 在過去一年,請問(先生/小姐)你有無參與過d咩嘅博彩活動呢?參加是指有花費金錢.

【先由受訪者講出所參與的博彩活動,對未有提及的博彩活動,逐一再問確認有否參與。】

博彩活動	1. 有 2. 無
	3. 唔記得 4. 拒絕回答
A3a. 買六合彩	1□ 2□ 3□ 4□
A3b. 投注賽馬	1□ 2□ 3□ 4□
A3c. 向本地彩票公司投注足球/籃球賽果	1□ 2□ 3□ 4□
A3d. 投注電腦白鴿票	1□ 2□ 3□ 4□
A3e. 去「抽水」麻雀檔打麻雀	1□ 2□ 3□ 4□
A3f. 到由香港開出的賭船落注	1□ 2□ 3□ 4□
A3g. 去澳門賭場落注	1□ 2□ 3□ 4□
A3h. 去角子(老虎)機娛樂場落注	1□ 2□ 3□ 4□
A3i. 投注賽狗	1□ 2□ 3□ 4□
A3j. 在網上賭場落注	1□ 2□ 3□ 4□
A3k. 同親戚朋友賭博(例如打麻雀、賭啤牌或者賭 波) <i>【唔涉及金錢交易則選擇無】</i>	1□ 2□ 3□ 4□

64

B. 受訪者參與博彩活動的程度。

【對沒有參與活動、表示唔記得、及拒絕回答的受訪者,請只問個活動的最尾一條,即只問受 訪者認為d人點解參與個活動。】

B1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u>六合彩</u>上呢?請留意,用咗係

	指每月任沽虭上旳化實,富中唔包括用飆咗嘅錢米洛冶。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公 「9」。】	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	,請輸入「8」,而拒絕回答則輸			
	平均每個月花費:					
B1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作	你平均每個月買幾多期的	的「六合彩」呢?			
	平均每月參與期數:	期(不應	多過14期)			
B1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	超活動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 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 □ 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口 唔清楚/好難講			
	3口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娛樂					
B1d.	B1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為d人點解買「六合彩」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訪者可選多項。】					
	1 □ 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 □ 找尋刺激	6 □ 慈善活動	9 口 唔清楚/好難講			
	3口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2a.	.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 <u>投注賽馬</u> 呢?請留意,用咗係指每月在活動上的花費,當中唔包括用贏咗嘅錢來落注。					
	平均每個月花費:					
B2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	平均每個月參與投注約	後多日的賽事呢?			
	平均每月參與日數:	日(不應多	過15日)			
B2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	重活動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	行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口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口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口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2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為d人點解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口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口找尋刺激	6口慈善活動	9 口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В3а.	B3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向本地彩票公司投注 <u>足球/籃球賽</u> 果呢?請留意,用咗係指每月在活動上的花費,當中唔包括用贏咗嘅錢來落注。					
	平均每個月花費:					
B3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	平均每個月參與投注約	後多日的賽事呢??			
	平均每月參與日數:					

B3c.	請問	生生/	//[///////////////////////////////////	你涌	堂诱温:	扫渠道	投注呢	?
DJC.	ᄪᆔᄖᆘ		∠.I.`X⊟.	1//1/203	T 222		コメノロカロ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投注站	4口透過朋友/家人協	岛助	7口 唔清楚/好難講
	2 口 電話投注	5 口 透過陌生人協助		8 □ 拒絕回答
	3 口 互聯網投注	6 口 其他 (請註明)	:	
B3d.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	适活動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口 社交活動	8 口其他(請	註明):
	2口找尋刺激	6口慈善活動	9 □ 唔清楚/	/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u> </u>
	4□娛樂			
B3e.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為d人點解	军參與投注足球/籃球賽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口 社交活動	8 口其他(詩	註明):
	2口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 唔清楚/	/好難講
	3口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4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			
	<u>票</u> _呢?請留意,用咗係指每月		中唔包括用贏咗	嘅錢來落注。
	平均每個月花費:			
B4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哩種活動呢	?
	平均每月參與日數:	日		

?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發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 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 口 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 唔清楚/好難講
	3口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娛樂		
B4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為d人點解	军參與投注「電腦白鴿 專	票」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多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口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5a.			多錢係有 <u>「抽水」嘅麻雀檔</u> 打麻雀呢?
	請留意,用咗係指每月在活動」		用贏咗嘅錢來落注。
	平均每個月花費:		
B5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		參與哩種活動呢?
	平均每月參與日數:	日	
B 5c .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口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 口 找尋刺激	6口慈善活動	9 口 唔清楚/好難講
	3 口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1	П	畑	红	比
4	ıı	47.	-	_

חרא	☆主日日 / /ナ /上	1.1.40	11-1-1-1-1-1-1-1-1-1-1-1-1-1-1-1-1-1-1	1 図 1 427 十十十	□ +++レ	高いはことを	にはくかにはり
B5a.	諳冏(先生	//INVI	1が認為AC	人點解去有	' 1HH7K 1	吡胍 金 铝 4	胍金児?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	, <i>受訪者可選多項。】</i>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 口 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6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女 指每月在活動上的花費,當		幾多錢係 <u>賭船</u> 落注呢?請留意,用咗係 <落注。
平均每個月花費:		
B6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姫	1)你平均每個月有幾多	日參與哩種活動呢?
平均每月參與日數:		
B6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嗎	尼種活動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口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 口 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 拒絕回答
4口娛樂		
B6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為d人黑	比解參與賭船上嘅投 注	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	,受訪者可選多項。】	I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 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 □ 找尋刺激	6 □ 慈善活動	9 □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娛樂		
			錢係 <i><mark>奧門的賭場</mark>落</i> 注呢,唔包括博 ,當中唔包括用贏咗嘅錢來落注。
平	区均每個月花費:		
B7b. 過	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	平均每個月有幾多日參	與哩種活動呢?
平	空均每月參與日數:		
B7c. 請	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	活動呢?	
1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	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 口 社交活動	8 口其他(請註明):
	2 □ 找尋刺激	6 □ 慈善活動	9 □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7d. 請	問(先生/小姐)你認為d人點解	參與澳門賭場嘅活動呢	<u>-</u> ?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		
	1□ 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口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 (請註明):
	2 口 找尋刺激	6 □ 慈善活動	9 口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 □ 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 31147,326	
DOa 计时	十二年成,注明7年47年4		浅 <i>似、海阳伯·在一了。土 由 </i>
	云一年內,謫向(先生/小姐)// E?請留意,用咗係指每月在活		錢係 <u>澳門的角子(老虎)機娛樂場</u> 落注 ^{回括用贏咗嘅錢來落注。}
平	^文 均每個月花費:		

7 /	P

B8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作	下平均每個月有幾多日	參與哩種活動呢?
	平均每月參與日數:		
B8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	适适動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多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 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口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口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8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為d人點解	军參與角子(老虎)機娛	樂場嘅活動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分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 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 口 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口 唔清楚/好難講
	3 口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9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 咗係指每月在活動上的花費,?		B錢係澳門 <u>狗場</u> 落注呢?請留意,用 來落注。
	平均每個月花費:		
B9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	尔平均每個月參與投注	幾多日的賽事呢?
	平均每月參與日數:	日(不愿	應多過22日)
	NAME OF THE PARTY	->	

B9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種活動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訪者可選多項。】

_	×
7/	7
	ш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 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口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9d.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為d人點解	解參與投注狗場活動呢	1.?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	受訪者可選多項。】			
1□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 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 □ 找尋刺激	6 🗆 慈善活動	9 口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10a.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 指每月在活動上的花費,當中	,	多錢係 <u>網上賭場</u> 呢?請留意,用咗係 落注。		
平均每個月花費:				
B10b.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	你平均每個月有幾多日	日參與哩種活動呢?		
平均每月參與日數:				
B10c. 請問(先生/小姐)你通常透過」	以下邊一種方法落注呢	<u>:</u> ?		
【訪問員必須讀出1至5項選擇,受	受訪者可答多項。】			
1口 信用咭				
2口 郵寄支票				
3□ 電匯				
4 口 轉賬				
5 □ 透過朋友/家人戶口				
6 口 其他(請註明):				

	7 □ 哈清楚/好難講		
	8口 拒絕回答		
B10d	.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	種活動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口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口找尋刺激	6口慈善活動	9 □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10e.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為d人點	解參與網上賭場活動呢	?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会	受訪者可選多項。】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 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 □ 找尋刺激	6 □ 慈善活動	9 □ 唔清楚/好難講
	3口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B11a			多錢係 <i><mark>同親戚朋友打麻雀、賭啤牌、</mark></i> 月在活動上的花費,當中唔包括用贏
	<u></u>	2,2,2,0,7,0,2,0,0,0,0,0,0,0,0,0,0,0,0,0,	
	平均每個月花費:		
B11b.	. 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		參與哩種活動呢?
	平均每月參與日數:		
D110	连月1/4 4.7.41.7.41.7.42.42.43.61.11.12.43	街洋新加?)	
RTTC.	請問(先生/小姐)你點解參與呢和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	<i>支訪者可獲多項。</i> 】	
	1口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 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7	
7/	

	2口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口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娛樂		
B11d	. 請問(先生/小姐)你認為d人點 動呢?	解同親戚朋友打麻雀、	賭啤牌、賭波或進行其他的賭博活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	受訪者可選多項。】	
	1 □ 賭博(為錢或碰運氣)	5 口 社交活動	8 口 其他(請註明):
	2 □ 找尋刺激	6 口 慈善活動	9 口 唔清楚/好難講
	3 □ 消磨時間	7口解悶消愁	10 口 拒絕回答
	4 □ 娛樂		
\sim \sim	~~~~~~~~~~	~~~~~~~	~~~~~~~~~~
C. 問	題賭博量表		

C1. 請問(先生/小姐)你嘅工作狀況係點呢?

1口僱主	7 口 學生
2 口 僱員	8口剛畢業正在找工作(待業) 【 <i>跳至C3</i> 】
3 口 自僱人士	9口失學但沒有尋找工作
4 □ 失業	
5 □ 家庭主婦	
6 口 退休人士	

【如沒有參加過A部份任何一種博彩活動,請跳至D1作答。】

C2. 過去12個月內,下列各項情況有無持續及經常發生係您身上呢?

【留意:此題只適合有參與過至少任何一種賭博活動之受訪者。】

【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

DSM-IV and DSM-5	1. 有	2. 無			
在過去12個月內,	3. 唔記	得	4.	拒絕回	回答
C2a. 試過個腦成日都唸住賭博,例如唸番以前賭嘅情形、計劃下次賭博、或點樣去搵賭本等問題	1	1 2□	3□	4□	
C2b. 試過為想要刺激需要而不斷加大賭注	1	□ 2□	3□	4□	
C2c. 試過想賭少D、或者停止賭博但都唔成功	1□	□ 2□	3□	4□	
C2d. 當嘗試賭少D或停止賭博時會覺得煩躁不安	1□	□ 2□	3□	4□	75
C2e. 試過用賭逃避個人煩惱或者舒解不快情緒,例如內咎,無助,焦慮或 沮喪	1	2 □	3□	4□	
C2f. 試過輸錢後,好快又再賭過以求翻本	1□	□ 2□	3□	4□	
C2g. 試過向其他人隱瞞自己賭得有幾大或自己嘅賭博行為	1	□ 2□	3□	4□	
C2h. 試過為搵錢去賭而做過D唔合法嘅活動,例如偷、私用公款、詐騙或 偽造文件	1	1 2□	3□	4□	
C2i. 試過因賭而傷害甚至失去你最珍惜嘅人際關係, 教育、工作或者晉升 機會	1	1 2□	3□	4□	
C2j. 試過因賭而陷入財政困難而要靠其他人提供金錢援助	1	1 2□	3□	4□	

【跳至C4作答】

C3. 過去12個月內,下列各項情況有無發生係您身上呢?

【留意:此題只適合有參與過至少任何一種賭博活動之受訪者。】

【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

DSM-IV-MR-J	
在過去12個月內,	
C3a. 個腦有無唸住賭博嘅情形, 或者計劃下次賭博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3b. 有無試過為咗想要刺激需要而不斷加大賭注	1.□有 2.□無
C3c. 有無試過賭錢賭到超出預算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3d. 當嘗試賭少 D 或停止賭嘅時候會覺得煩躁不安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3e. 有無試過用賭逃避個人煩惱或者舒解不快情緒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3f. 有無試過輸錢後,好快(例如第二日)又再賭過以求翻	口從不 2. 口少過半數時間
本	3. 口多過半數時間 4. 口每次都會
C3g. 有無試過向家人隱瞞過自己既賭博行為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C3h. 有無試過將買飯錢或搭巴士錢用來賭博,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或者在未經同意下擅自將家人或其他人的錢拿去賭博	
C3i. 有無試過因為賭而引致與家人或朋友發生爭執,或逃學	1.口從不 2.口一至兩次 3.口有時 4.口經常 76

C4. 請問(先生/小姐)以上曾經出現情況,通常係你參與以上提到邊一種活動時發生呢?

【留意:此題不適用於從未出現過上述情況之受訪者,受訪者可答多項賭博活動。訪問員不必 讀出任何選項。】

C4a	口 買六合彩	C4h	口 角子(老虎)機娛樂場
C4b	□ 投注賽馬	C4i	口 投注賽狗
C4c	口投注足球/籃球賽果	C4j	口 在網上賭場落注
C4d	口 投注電腦白鴿票	C4k	□同親戚朋友賭博(例如打麻雀、賭啤
C4e	口去「抽水」麻雀檔打麻雀	牌以	者賭波)
C4f	□ 上賭船落注	C4I	口其他(請註明):
C4g	□去澳門賭場落注	C4m	□ 唔清楚/好難講
0.18		C4n	口 拒絕回答

C5. 在過去 12 個月內請問你本人試過係一日內最多賭過幾多錢呢?

1 □ ≤ 100 元	6 口 3,001~4,000 元	11 口 8,001~9,000 元
2 口 101~500 元	7 口 4001~5,000 元	12 口 9,001~10,000 元
3 口 501~1,000 元	8 口 5,001~6,000 元	13 口 10,001~15,000 元
4 口 1,001~2,000 元	9 口 6,001~7,000 元	14 口 15,001~20,000 元
5 口 2,001~3,000 元	10 口 7,001~8,000 元	15 口 20,001 元或以上
		16 🗆 拒絶回答
1	i e	i e

D1. 對問題賭博輔導機構的認識

D1. 請問你有無聽過本地有協助戒賭服務嘅機構²⁷呢?



D2. 請講出你所聽過的機構名稱。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訪者可答多項。】

11 □ 唔記得	1口志毅軒	
	2 口工業福音團契	
	3 口 逸安社	跳至 E1
	4口聖公會樂天倫	
	5 口 幸運博彩業職工總會(工會聯合總會)	
	6 □ 中華福音使命團	
	7 口 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	
	8口信望愛問題賭徒復康協會	
	9口希望天地和諧家庭協會	
	10口 其他,請註明:	

D3. 請問你所聽過嘅戒賭服務機構係官方定係民間呢?

1口 官方

4 □ 唔記得

2口 民間

5 口 拒絕回答

3口 官方和民間都有

²⁷協助戒賭服務機構是指那些有提供戒賭服務的機構,當中包括以戒賭為主要職責的機構和那些把戒賭服務以兼任職能形式進行的機構。

E.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 E1. 請問(先生/小姐)你教育程度去到邊度呢?
 - 1口 無受過正規教育
 - 2口 小學或幼稚園
 - 3口 初中程度(中一至中三)
 - 4口 高中程度(中四至中六)
 - 5口 大專:非學士學位
 - 6 口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 7 □ 拒絕回答
- E2. 請問(先生/小姐)你婚姻狀況係點呢?
 - 1口 未婚
 - 2口 已婚
 - 3 □ 分居/離婚
 - 4□ 鰥寡
 - 5口 同居
 - 6 □ 拒絕回答
- E3. 請問(先生/小姐)你住邊類型房屋呢?

【訪問員請讀出選項。】

- 1口 政府經濟房屋
- 2口 政府社會房屋
- 3 □ 私人自置物業
- 4 口 租用自置物業
- 5 □ 員工宿舍

	6口 其他(請註明):	_
	7 □ 拒絕回答		
			自僱人士,請跳至E9作答,退休人士回答 E8。】
E4.	【如受訪者是僱員】	請問(先生/小姐)你	·職業或者職位係邊類呢?
【訓	前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1口 經理及行政人	員	7口 工藝及有關人員
	2口 專業人員		8口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 □ 輔助專業人員		9口 非技術工人
	4口 文員		10 □ 公務員(必須追問,再重新按1至9分類)
	5 □ 服務工作及商	店銷售人員	11 □ 其他(請註明):
	6 □ 漁農業熟練工		12 □ 拒絕回答
E5.	<i>【如受訪者是僱主、</i> 1 □ 係	<i>僱員、及自僱人士】</i> 2□ 唔係	請問你係唔係從事博彩業?
		3口 拒絕回答	【 <i>跳答題 E7】</i>
E6.	【如受訪者是僱員】	請問你係從事咩嘅耶 	戦 位呢?
E7.	【如受訪者是僱員】	請問你嘅工作需唔需	§要輪班呢 ?
	【如果已清楚知道」	工作需要輪班】想同]你確實一吓你係唔係需要輪班呢?
	1 □ 需要		
	2 □ 唔需要		
	3 口 一時時 (有時	時)	
	4 □ 拒絶回答		

on

E8. 請問(先生/小姐)你個人依家平均每月收入大概有幾多呢?

【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及退休人士回答此問題,訪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1 口 2,000元或以下	7 口 8,001~10,000元	13 🗆 35,00	1~40,000元
2 口 2,001~3,000元	8 口 10,001~15,000元	14 🗆 40,001	∟~50,000元
3 口 3,001~4,000元	9 口 15,001~20,000元	15 🗆 50,001	∟~60,000元
4 口 4,001~5,000元	10 口 20,001~25,000元	16 🗆 60,001	l元或以上
5 口 5,001~6,000元	11 口 25,001~30,000元	17 口 唔記得	身/唔知道/唔定
6 口 6,001~8,000元	12 口 30,001~35,000元	18 口 拒絕回	回答
E9. 請問(先生/小姐)你係澳門居	居住咗幾多年呢?	年	月

* 訪問已經做完,多謝合作!*

附件二:撥號回應情況

回應率:根據美國民意研究學會(AAPOR)規範的調查標準代號統計。

處置代碼	說明	紀錄
1100	1100 完成	2426
1200	1200 部份完成	5
2111	2111 合格-住戶層面拒訪-Refusal	922
2112	2112 合格-已知的調查對象拒訪-Refusal	90
2120	2120 合格-中斷訪問-Refusal	36
2210	2210 合格-調查對象從不在家	360
2221	2221 合格-電話錄音-沒有留下信息	101
2222	2222 合格-電話錄音-有留下信息	21
2310	2310 合格-已過身	4
2320	2320 合格-但生理或智力上不能接受訪問	105
2330	2330 合格-語言問題	278
2340	2340 合格-其他不能訪問情況	223
3120	3120 線路繁忙	179
3130	3130 沒人接聽	9640
3140	3140 電話錄音-不知是否為住戶	46
3160	3160 電訊技術問題	244
3210	3210 住戶-未知是否合格-沒有完成篩選	9483
3900	3900 住戶-未知是否合格-其他情況	35
4100	4100 在抽樣框架之外	71
4200	4200 傳真/數據線路	355
4310	4310 號碼停止服務	8195
4320	4320 號碼未連接	375
4410	4410 號碼已改變	384
4420	4420 分機	24
4430	4430 電話轉駁	52
4510	4510 商業/政府/其他機構	325
4520	4520 組織	9
4530	4530 營地	8
4700	4700 沒有合格的調查對象	739
4800	4800 抽樣名額已滿	4
5100	5100 Callback-調查對象未確定	1410
總計		36149